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1	D3SN202506050069	西安市雁塔区玺岸小区与长庆坊小区之间道路上数个冷却塔噪音大（早上6点至晚上11点），西侧充电桩有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	D3SN202506050066	西安市碑林区骡马市小区西侧堆放大量建筑、生活垃圾，小区排水明渠也被堵塞。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	D3SN202506050060	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33号，西安永宁康复中心空调外机噪音扰民（西安公馆3号楼4楼平台上）。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	D3SN202506050064	每天下午6点，西安市长安区万科公园大道小区南侧陕西顷刻能源有限公司排放刺激性气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	D3SN202506050053	有人在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牛东村牛四自然村村北耕地里倾倒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	X3SN202506050025	2022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实施3年，西安市未明确各个部门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西安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7	D3SN202506050052	西安市鄠邑区化羊社区村委会南侧，出村路与环山旅游路丁字路口西北角耕地上有数亩建筑垃圾无人清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	X3SN202506050031	西安亿升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双赵村茯香街）与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医疗废水和污泥收集、拉运、处置环节不符合规范，医疗废水、污泥去向不明。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9	X3SN202506050061	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国王镇小区7号楼楼下潮汕牛肉火锅及部分商户将空调外机放置在小区露台上，未采取任何减震降噪措施，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0	X3SN202506050057	西安市灞桥区矿山翠屏湾小区1期1号楼楼下广场体育运动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1	X3SN202506050046	2021年1月至6月底，兴庆宫公园建设过程中，砍伐公园内数千棵林木。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2	X3SN202506050043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感恩时代广场一号楼北门1单元口，有人长期在此处回收垃圾，夏天时苍蝇多，有污水，臭味刺鼻，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3	X3SN202506050045	西安市雁塔区金地湖城大境同禧小区12号楼2单元一楼自行车在墙体开孔排放厨房油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4	X3SN202506050062	有人在西安市西咸新区渭城街道龚西村九组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5	X3SN202506050019	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浣河北路1999号）污水运输车辆向鄠邑区秦渡街道父慈村附近农田排放未处理的污水。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6	X3SN202506050030	西安市鄠邑区西安三石众联建材有限公司在鄠邑区礼贤村、余姚村、马营村耕地上倾倒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7	D3SN202506050057	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新港六路1号处有一加工厂喷漆作业（早上7点到晚上12点）时有刺激性气味，影响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8	X3SN202506050041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文商檀境小区楼下底商私自在小区内架设油烟道，经营餐饮店铺。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9	X3SN202506050010	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街道长缨东路139号长缨雅苑小区无固定垃圾投放点，垃圾在小区院外随地堆放，有污水渗出，夏季蚊虫滋生，异味严重。垃圾清运车每天凌晨约4-5点作业，噪音严重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	D3SN202506050043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椿树村修建村委办公地，侵占了村内西韩路东侧50米处的耕地并堆积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1	D3SN202506050037	西安市碑林区大话南门小区5号楼底商油烟直排小区内，6号楼阿峰烧烤海鲜店烧烤油烟未经处理直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2	D3SN202506050032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观邸24号、25号楼地下车库雨污管道存在问题，雨天车库内污水漫溢。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3	D3SN202506050031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三桥大厦西京犟止坡果木烤盐筋店使用木炭作为燃料，烟气污染环境。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4	D3SN202506050035	西安市周至县尚村镇涧里村北侧污水渠雨天污水溢出污染渠边农田；该村自来水夹杂泥沙。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5	D3SN202506050039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三府衙村大队北侧150米处的养猪场臭味大，影响周围村民生活。有人在S108省道与213乡道交叉口附近侵占3亩耕地建设沙场。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6	D3SN202506050029	西安市西咸新区上林桥处（上林路跨陇海线）车辆（大车、货车）行驶噪音大，严重影响阳光城上林府小区居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举报人希望在上林桥上加装降噪隔音设施。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7	D3SN202506050042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陕药小区北侧充电桩处车辆行驶噪音大，影响附近鹿园小区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8	D3SN202506050046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万科公园大道小区周围长期有企业在夜间（夏天12点以后、冬天11点以后）偷排刺激性气体，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希望能彻底排查气味来源。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9	D3SN202506050015	西安市长安区红星紫御半山小区西北角堆满生活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0	D3SN202506050018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水厂东侧污泥处理车间臭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1	D3SN202506050017	曲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长鸣路与绕城高速交汇处西侧倾倒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2	D3SN202506050019	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杨家大墙村原苹果园（现为种植大棚）南侧有三个沙坑（大墙村村北500米处），堆积有建筑、生活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3	D3SN202506050033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小区1号楼前篮球场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4	D3SN202506050020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路西花漾青城小区自来水杂质大、易产生水锈，举报人认为水质不佳，希望韩峪配水厂为该小区供水。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5	D3SN202506050012	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野生动物园西边秦岭山水小区自来水水质差，疑似不达标，长期反映未能解决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6	D3SN202506050014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58号海璟台北湾北区底商莉莉延安沾沾有噪音扰民（22:00以后），刘一手烧烤、三宝烤肉在店外露天烤肉，油烟直排，占道经营产生噪音（下午5点-次日上午8点）。此外，小区西门口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产生噪音（晚上6点-凌晨1点），周边卫生环境差。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7	D3SN202506050013	西安市鄠邑区东十街第二水泥厂内一企业无相关手续非法处理建筑垃圾，24小时机器噪音扰民，车辆运输路面扬尘大；鄠邑区户电路西安鼎天筑路建材厂无相关手续非法处理建筑垃圾，路面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8	D3SN202506050008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海璟台北湾北区，10号、11号楼下商铺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随意堆放垃圾，路面脏乱差，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9	D3SN202506050007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侯家庙村五队垃圾站处有污水渗出，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0	D3SN202506050006	每天早上8点-半夜12点，西安市西咸新区统一东路同力科技疑似排放刺鼻气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1	D3SN202506050011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兴华路雅荷盛世铭城小区东门道路北侧有人倾倒建筑垃圾。汉城湖遗址公园东门南侧树林有生活、建筑垃圾堆积，有异味。潭家街道永泰路红旗铁路公园东侧，有建筑垃圾堆积。大明宫街道太和路，华远君城东区（5期）东侧驾校内有推土作业，扬尘大，建筑垃圾和砂石料随意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2	D3SN202506050002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全运村芳菲郡小区北侧50米有3条高铁线无降噪措施，噪音扰民（80-90分贝），希望设置降噪措施。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43	X3SN202506050022	宝鸡市凤翔区某医院（位于医院北边的康复楼）的医疗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排城市污水管网。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4	D3SN202506050050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标准化厂房C区附近有异味，有粉尘污染。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5	X3SN202506050051	部分村民将厕所污水直接排入扶风县城关镇牛家村一池塘（大涝池）内，导致池塘成为化粪池。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6	D3SN202506050062	咸阳市三原县东三路水韵池阳小区16栋楼北侧有一垃圾收购站，有刺鼻气味。水韵池阳小区北侧尧荣建材有限公司机器噪音大。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7	D3SN202506050065	咸阳市乾县阳洪镇杨庄村北东队东侧、杨庄村村委会西侧有两家养猪场，臭味大。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8	D3SN202506050056	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路家村供水站附近200米处有人往沟下倾倒建筑、生活垃圾；路家村一组沟湾处有人往沟下倾倒建筑、生活垃圾。长武县县城东街，昭仁寺百水沟附近有人往沟下倾倒建筑、生活垃圾。五里工业园区陕西润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晚上排放浓烟，气味刺鼻，有噪音。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49	X3SN202506050049	咸阳市秦都区陈阳寨街道世城滨江小区4号楼南侧4米处有一车棚，夜间棚内电动车警报声扰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0	X3SN202506050048	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亭南村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有东西两个停车场，均没有喷淋设施，洒水车和吸尘车未使用，拉煤车煤尘污染环境，影响周围居民；两处停车场紧邻河岸，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直排流入黑河和泾河；该公司还存在侵占河道问题。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1	X3SN202506050040	咸阳市长武县冉相公路（冉店至相公镇）大量重型货车和工程车通行时抛洒煤渣、砂石，扬尘大，在路边形成黑色垃圾带，噪音严重。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2	D3SN202506050034	咸阳市武功县常宁镇青口村多户村民直接将人畜粪水倒入村中水井，污染地下水，导致该村水质差、有异味，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3	D3SN202506050027	晚上10点以后，大货车经过咸阳市秦都区秦都花苑小区东门道路4处减速带时噪声大，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4	D3SN2025060 50003	咸阳市秦都区安虹路与秦宝一路交叉口西，每天早上7点半-下午1点，中国联通楼顶一排烟口噪音扰民；滨河西路与咸通南路交叉口西侧，每天早上8点-下午2点，蓝清水务有限公司楼顶一大型设备噪音扰民。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5	D3SN2025060 50004	咸阳市秦都区碧桂园秦都府二期11号楼2单元负一层安装有5台变压器，高压电流声、变压器震动声、出风口噪音（55分贝-60分贝）扰民，影响居民生活。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6	D3SN2025060 50040	铜川市耀州区铜川景园商贸有限公司（陕西西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附近）地面未硬化，扬尘严重。	铜川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7	D3SN2025060 50023	渭南市韩城市龙门镇大前村有人在原小平养牛场内堆煤，运输车辆行驶噪音扰民（晚上8点-凌晨0点）。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8	D3SN202506050025	渭南市大荔县陕西秦乐药业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为化工企业，不在化工园区内，举报人怀疑两家企业不具备废水、废气和固废处理能力，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现已停产，预计10月生产）无法治理。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9	D3SN202506050026	2018年至今，渭南韩城市新城区西峙路状元府邸小区内大部分道路未硬化，黄土裸露产生扬尘。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0	D3SN202506050036	渭南市韩城市红鑫中央公园小区东边京昆高速车辆行驶噪音大，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希望能加装降噪隔音措施。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1	X3SN202506050004	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东盘村东董组董某种植的数十棵林木（树龄约40年）被盗伐。	渭南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2	X3SN202506050026	渭南市韩城市金塔路世纪家园小区楼下临街商铺王飞食府、老海家牛羊肉馆、烤肉店等餐饮店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效果差，油烟气味影响小区居民。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3	X3SN202506050070	渭南市合阳县坊镇东雷村白家园老渠处林木被盗伐。	渭南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4	X3SN202506050047	延安市延长县七里村镇焦家岭新村附近，凌晨4点左右噪音扰民，燃放鞭炮造成大气污染，附近污水处理厂异味严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5	X3SN202506050021	延安市安塞区建华寺刘家沟村一液化气厂侵占耕地，破坏林木，无相关手续违法生产，排放废气，噪声大，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6	X3SN202506050059	延安市志丹县2024年8月至9月，顺宁镇西湾村上阳洼林地被破坏、延安市志丹县护城河水体脏臭。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7	D3SN202506050030	延安市吴起县铁边城镇铁边城村吕沟咀组内延长石油吴起县采油厂南庄畔女子采油大队污水管线泄漏排污，有刺激性气味，漂有黑色浮渣，污染沟渠，导致周边植被枯萎，环境污染严重。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68	D3SN202506050024	延安市洛川县桥头川村鑫广通停车场，占用农耕地，排放洗车污水。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9	D3SN202506050001	延安市宝塔区万花路粮校小区生活用水浑浊、有杂质、浮沫，希望能够解决该问题。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0	D3SN202506050068	榆林市府谷县新民镇对家峁村华府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办公楼西侧山上（金田洗煤厂附近）倾倒煤矸石，后用黄土覆盖。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1	D3SN202506050063	榆林市横山区殿市镇张家湾村张家湾组一煤场夜晚粉煤机运行有噪音，白天汽车运输扬尘大。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2	X3SN2025060540039	榆林市神木市东安煤业有限公司在指定排土场以外侵占神木市丰园村（红沙石梁村）数千亩土地倾倒煤矸石和渣土，粉尘大，车辆运输噪音扰民。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3	X3SN202506050029	榆林市定边县中垦定边智慧生态牧场项目（一期）未按规定履行节能审查手续便擅自开工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证，非法占用林地；用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能效不达标。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4	D3SN202506050055	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前坪村古城集运公司煤粉无组织逸散严重。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5	X3SN202506050017	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里铺镇三十寨村一煤场（占地400亩）生产期间有煤尘污染，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6	D3SN202506050048	东银型煤有限公司在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红旗村上石窑沟小组数百亩林地、农田内倾倒煤矸石。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7	D3SN202506050050	榆林建勋卓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榆阳区小纪汗镇黄土梁村）收集危险废物时超出其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监控储存时间未达到环保要求的储存时限；收集废油的储存罐实际容积与批复手续容积不符；收集的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数量与台账不符；实际库存数量与台账记录不符；危废库未配备防爆设施，不满足相关要求；排污许可证上的监测数据虚假；废油房内活性炭吸附箱噪声大；危废转运车辆与走联单记录车辆不符。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8	D3SN202506050038	榆林市榆阳区乔堡村榆林宝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非法转运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该公司除尘设备噪声大，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79	D3SN202506050002	2025年3月，府谷县浦晶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将运来的电厂炉灰、煤矸石等堆放在公司煤棚外的场地上，用煤灰铺垫道路，散发刺鼻气味。府谷富川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占用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中圪圖村耕地盗采煤炭。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0	D3SN20250605002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中路64号烟叶公司家属院大门口处，小区污水管道接入雨水沟中，污水漫溢至大门外自来水检查井内。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1	D3SN202506050005	有人将生活垃圾倾倒在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荣锐商务宾馆西侧排水渠。此外，大量生活垃圾堆积在大柳塔镇北小区33号、34号、35号围墙外铁路轨道下，长期无人清理。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2	D3SN202506050061	有人将废旧塑料清洗废水排放到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水塘中，致使水塘淤积大量塑料垃圾和污泥，目前水塘已被垃圾堆平。要求清理水塘中垃圾，恢复原有生态。桃花店村二组，文柳路以西（王家湾公交车站）100米处的水田被毁坏并堆土加高，要求恢复水田。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3	X3SN202506050032	汉中鼎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建成以来，未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持续在勉县金泉镇非法采矿（盗采行为通常在凌晨2-3点）；开采过程中未采取环保措施，周边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4	D3SN202506050045	汉中市汉台区吾悦广场西侧儿童游乐设施噪音大（早上9点—晚上10点），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5	D3SN202506050059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丰辉广场音响噪音大（上午6点半至9点半）；丰辉广场西北角垃圾分类处有异味，要求及时转运，加强管理。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6	X3SN202506050056	汉中市镇巴县兴隆镇、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存在弄虚作假，施工方在注浆封堵作业时使用劣质材料替代整治方案要求的材料，整治效果差。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7	D3SN202506050036	2018年至今，有人长期在汉中市洋县谢村镇五丰村胥水河河道内盗采砂石，盗采坑约有7-8米深，面积数十亩，后将生活、建筑垃圾填埋至坑内。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8	D3SN2025060 50038	汉中市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不全，在汉中市洋县桑溪镇违法开采20年，破坏林地，曾因破坏林地、污水乱排、扬尘治理不到位、尾矿库风险隐患大、矿渣随意堆存问题被查处停产。2022年至2025年4月正常生产，目前停产。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89	X3SN2025060 50067	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泾洋五组，陕西沐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侵占牧马河国家生态湿地，向河道倾倒渣土造地，毁坏农田，利用乔山水电站蓄水造景，违规开发旅游度假项目。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90	X3SN202506050035	汉中市勉县金泉镇雍西村村民李某、欧某等人长期在金泉段河道内违法挖砂，在河道边安装洗砂设备、设置拌合站，洗砂污水直排，石子、沙子露天堆放，扬尘大。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91	X3SN202506050068	汉中市西乡县堰口镇堰口社区18组耕地、14组林地被侵占。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92	D3SN202506050051	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刘湾社区，康华园农贸市场对面牛圈沟口处有异味。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93	X3SN202506050055	张某在安康市宁陕县国家森林公园蒿沟处占地50余亩开发鹿苑山庄，已建造四栋房屋。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94	X3SN202506050063	安康市汉滨区早阳镇永兴矿业有限公司在早阳镇中厂村老厂处的生态治理不到位，植被恢复效果差。该公司的石料加工设备侵占新厂村河道，开采石料沿河堆放，加工过程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95	D3SN202506050041	安康市旬阳县甘溪镇袁湾村村委会50米处甘麻路小溪边，有十多亩建筑垃圾违规倾倒，侵占河道。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96	D3SN202506050067	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在商洛市柞水县草坪镇窑镇社区六组沙沟、娘娘沟山顶昼夜采矿，噪音大，露天开采造成水土流失。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97	D3SN202506050049	商洛市商州区板桥镇连湾村（源河村）11组内一养鸡场（距居民区不到100米）疑似无相关手续，向鸡场后侧田地倾倒鸡粪，有臭味，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生活。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98	D3SN202506050044	2017年，陈某和张某为建设寺庙大量砍伐商洛市镇安县永乐镇太坪村林地（镇安县水厂南边500米），后修建道路又侵占该村村民4亩林地。	商洛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第十批 2025年6月15日)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冷却塔为长庆坊玺岸综合体商场固定设备，安装于玺岸小区与长庆坊小区间道路边，产生噪音较大。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充电桩在老虎快充长庆坊玺岸电动汽车充电站内。共建设有14台充电桩28个充电接口。现场检查时1号、2号、8号、9号充电桩散热风扇存在异常，设备运行有噪声。	属实	落实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骡马市小区”实际为印花布园小区，属典型的“三无”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无主管单位、无维修基金），环境卫生问题较为突出。该小区3号楼楼前空地存在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堆积现象，经走访周边住户核实，因近期院内住户房屋装修，导致垃圾临时堆放未及时清运。小区内确实存在明渠堵塞问题。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经核查，西安永宁康复医疗中心中央空调外机位于西安公馆3号楼4楼平台上，其空调外机共8台，均位于机房内。机房门处于封闭状态，机房内部电线断开，空调外机未使用。2024年10月前，该中心采用中央空调供暖或纳凉，2024年11月收到相关投诉，经噪声监测合格。但为了避免对小区居民造成影响，该中心将空调外机进行断电、封存处理，并承诺一旦找到买家，就将中央空调外机拆除、卖出。2024年采暖季开始以来，该中心采用电暖器供暖；2025年夏季使用电风扇吹风纳凉，期间一直未使用中央空调。	不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经核查，陕西顷刻能源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材料基地一期项目因产业调整，进入检修及维修改造阶段，目前尚未恢复生产；《3.5GWh/年先进储能动力电池工业化示范项目》正处于调试状态（夜间不调试），无废气排放，为确保生产环境的恒温恒湿，仅天然气锅炉在运行。现场检查时，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工序均未运行。查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2024年8月5日、2025年3月18日、3月31日、6月6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天分局对该公司生产厂房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有刺激性气味。开展监督性监测4次，最近一次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其中有组织废气显示：二氧化硫最大值6mg/m³（限值20mg/m³），氮氧化物最大值7mg/m³（限值50mg/m³），颗粒物1.3mg/m³（限值10mg/c），一氧化碳最大值5mg/m³，有组织废气符合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显示：颗粒物最大值0.272mg/m³（限值0.3mg/m³），二氧化硫最大值0.013mg/m³（限值0.4mg/m³），氮氧化物最大值0.066mg/m³（限值0.12mg/m³），恶臭浓度<10(限值20)，无组织废气符合国家《电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秦渡街道牛东村牛四自然村村东北位置，该处耕地面积约2亩，东侧为牛四村生产路，南侧为外环高速，西侧、北侧为人工种植林。目前，耕地内农作物已完成收割，现场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痕迹。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15年，西安市发布《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对各级各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职责进行明确。 2022年6月5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公安、住建、城管、交通、教育等部门积极推动《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在深入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新精神、新规定的基础上，全面梳理了西安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突出问题，形成《西安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4年9月27日，经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修订，于	不属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现场建筑垃圾堆放约500m³，占地面积约400m²，为化羊村在2023年7月份移交鄠邑区管理前村民自建房倾倒，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其他林地。该建筑垃圾堆放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草堂基地产业园东西八号路西延伸段项目，因土地手续及设计方案问题，已于2012年11月停止施工，至今仍处于搁置状态未施工。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经核查，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业务，办理有《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经营许可医疗废水不在其经营范围。该公司建有1座污水处理站，对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于2025年5月1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pH值7.7（限值6-9），悬浮物浓度9mg/L(限值6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132mg/L（限值250mg/L），石油类浓度0.06NDmg/L（限值20mg/L），粪大肠菌群2.6×10²MPN/L（限值5000MPN/L），以上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6月6日对卫达公司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处设施正常运行。查看该公司2024年以来废水监测报告，均在限值范围内。经查阅资料，卫达公司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有《西安市医疗机构医疗污泥处理技术服务合同》，2025年以来共计收运医疗机构污泥34次，收运、处置医疗机构污泥41.76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污泥均为焚烧处置；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调取污泥运输车辆行驶轨迹，未发现异常。 2022年6月，西安亿升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医疗污泥技术服务协议》，亿升辉公司根据卫达公司需求，提供医疗污泥现场消毒作业的技术服务及相关的医疗环保服务。卫达公司负责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经核查，腾业国王镇小区7号住宅楼位于小区东南角，地上1-2层为裙房商业综合体，3层以上为住宅楼。由西安雅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裙房商业综合体开发及经营，小区东侧7号住宅楼下东街商户10家。东街商户一、二层外墙之间和二层楼顶平台随意分布有18台空调室外机，其中6台空调外机未采取减震措施。距离7号住宅楼三层住户最近的噪声源为潮汕牛肉火锅店的空调外机，设备标注最大噪声值为64分贝。2025年6月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7号楼最近住户窗外设置了1个敏感点位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经测量昼间监测值为60db（A）、背景值为52.8db（A），修正值为59db（A），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落实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经核查，翠屏湾小区1期于2024年在1号楼下空地建设篮球场，居民在从事体育运动时产生噪音。篮球场建成后，物业公司在场地附近安装了温馨提示牌，规定场地使用时间为上午:9:00-11:00，下午:15:00-20:00（夏季）14:00-18:00(冬季)，但仍存在居民在规定时间内从事体育运动的现象。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经核查，兴庆宫公园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单位为西安市兴庆宫公园，代建单位为大明宫建设公司。项目改造过程中，在保留园区原有乔木的基础上，重新梳理园区植物结构，对病虫害严重且存在安全隐患或丧失景观效果的垂柳、刺槐、青桐、大叶女贞、红叶李等乔木进行清理换植，将道路两侧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刺槐、青桐替换为广玉兰、国槐等，清除湖边、山体上的构树等杂生树种。但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未组织专家对砍伐树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未报经市政府批准砍伐公园树木（乔木）。 2025年4月，西安市审计局向曲江新区管委会出具《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报告指出项目2021年7月一期改造结束后，未履行报批手续砍伐树木。此外，2021年7月公园开后，部分树木因局部生长环境发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做好树木养护工作。
经核查，雁塔区感恩时代广场一号楼北门前绿地广场堆放部分杂物，并进行了覆盖，附近有铁质板车一部。经对周边人员走访，此为为一对老年夫妻拾荒度日，将周边捡拾可回收物在绿地广场边暂存，定期用铁质板车运走售卖，导致影响绿地广场环境卫生。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经核查，金地湖城大境同禧小区12号楼2单元一楼东侧存在墙体开孔，该房屋业主使用铝制管道连接排烟净化设备，尚未使用且未造成信访问题所述排放厨房油烟，影响居民生活问题。2022年11月3日，金地湖城大境物业给该房屋业主下发《装修违章行为整改通知单》，多年来物业与业主多次沟通，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检查，确保问题按期完成整改。
经核查，龚西村九组和龚西村八组共用坟地周边存在附近群众偷倒建筑垃圾约6-7立方米。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经核查，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专用管网排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未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该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清淤业务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定期吸污、运输和处理，通过罐车拉运至鄠邑区第二再生水厂。生活污水化粪池清淤污水未排入父慈村农田。	不属实	加强巡查，杜绝污水排放农田现象。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鄠邑区涝店街道西安三石众联建材有限公司附近，未在礼贤村、北马营村发现有堆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在余姚村老窑厂旧址上发现有2处约30余方混杂建筑垃圾的土堆。该地块为20世纪80年代余姚村村办砖窑厂旧址和取土区，2010年左右窑厂停产，该厂址被承包给该村村民，用于生产水泥预制板至2019年。2019年又被转租给三石众联公司用于堆放物料。2021年三石众联公司对该区域进行覆土，厚度约2~3米。2024年租赁合同终止，开始耕种。2024年底，接到群众举报该点位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线索后，公安鄠邑分局已于	基本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严防在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现象。
经核查，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新港六路1号加工厂为西安鼎齐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两个打磨房并配套了除尘设施，建设一个底漆房、一个面漆房，并配套了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核查该厂2025年以来生产设施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其喷漆工序开工最早时间均未早于8时，18时之前下班，晚上偶有加班情况，最晚未超过22时。该厂位于工业园区内，其半径约300米内没有居民区，不存在影响居民生活	基本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曲江文商檀境小区底商已正式入住的餐饮单位共5家，乾州驴蹄子面私自在小区内架设油烟道，其余4家餐饮单位均有配套设立的专用油烟管道。	属实	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对私自违规架设烟道等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
经核查，该小区2024年垃圾投放点在小区院内，小区原有2个垃圾桶，今年新增了3个垃圾桶，小区家委会认为原址空间偏小，放不下5个垃圾桶，便自行将垃圾桶挪至小区院外，确实存在垃圾随意堆放，异味严重等问题。垃圾清运为该小区家委会联系三轮车拉到垃圾站点规范处理，装卸时产生噪声。	属实	加强监管，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位置为原临潼区西泉街办椿树村村委会旧址，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的情形，现场堆放有约2000立方的杂物及建筑垃圾。2018年10月椿树村村委会实施整体搬迁后，将建筑物拆除后产生的部分建筑垃圾堆积在广场中，该村村委会将旧址租赁给工程公司。该公司清理院内堆积建筑垃圾过程中因纠纷和群众阻挡搁置，同时存在乱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杜绝乱倾倒建筑垃圾现象。
经核查，大话南门小区5号楼为商住综合楼，1-3层为商业，4-32层为住宅。5号楼下共有12家餐饮店，均位于1层，其中4家已倒闭，2家不涉油，其他6家餐饮店涉油。正常营业的6家涉油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使用，及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清洗记录均在有效期内，且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油烟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2.0mg/m ³ 的限值要求。其中，李想大虾排烟管道通至商业3楼顶，其他5家排烟管道均通至32楼顶；佰虾煌后厨墙体后的烟道存在破漏，造成油烟味道逸散。大话南门小区6号楼阿峰烧烤海鲜店使用环保烧烤炉进行烧烤，油烟净化功能正常开启，存在油污和一定程	属实	加强日常检查，督促餐饮单位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日常清洗维护。
经核查，曲江新区曲江观邸24号、25号楼地下车库雨污管道未发现问题，车库无污水漫溢情况。曲江新区已于2024年完成该小区雨污管道分流改造工作。经对车库大面积检查，发现有渗水现象。2024年8月，物业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测漏公司对小区渗水原因进行了排查，经查小区管道完好，渗水检测为浅表地下水，来源不明。2024年11月，物业公司聘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针对地下车库漏水再次全面排查，在小区包括24、25号楼地下车库处打了8个点位观测井，进行了30天的水位监测。监测结论为：现水位对比原设计水位平均高出约0.66m，	不属实	做好安全检查，确保安全隐患不出问题。
经核查，2025年6月5日现场检查时，该烧烤店已更换液化气能源烧烤炉，现场未发现使用木炭烧烤情况。6月6日再次现场核查，该烧烤店烧烤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未发现使用木炭烧烤行为。	不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使用木炭烧烤将立即整改。
经核查，该污水渠主要用于排放村内雨水，未纳入排洪、泄洪规划。经过现场走访周边群众，反映在2023年由于极端降水天气影响，雨水量超过排水渠最大容量，导致排水渠翻岸。群众主要是希望政府能够对该渠进行加深加宽，避免2023年极端天气导致排水渠翻岸事件再次发生。 经核查，周至县尚村镇涧里村自来水属独立供水工程，由村委会专人管理，水厂供水设施运行正常，通过打深井将井水送入蓄水池增压供水入户的方式，避免浅层地表水水质不好和水量不稳定的问题。经过逐户走访调查了解，村民家中自来水未出现夹杂泥沙现象。调阅2023年、2024年的水质监测报告，该村饮用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饮水安全排查，牢牢守住农村饮水安全底线，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长安区杜曲街道三府衙村养猪场，属于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根据《陕西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无需进行养殖备案。该养猪场距离群众居住地约200米，群众居住地臭味不明显。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为长安区杜曲街道彰影村土地，现场堆放少量砂石。2004年8月8日杜曲街道西江坡村一村民租用此处堆放砂石。经套合土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落实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沙场内堆放材料及时整改到位。
经核查，西安市西咸新区上林府小区项目在建设阶段，上林桥已通车运行，小区开发商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噪声影响，在项目建设设计阶段，已提前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等级为3级），减少外部噪音对户内影响；开发商在房屋销售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出卖人就该商品房项目西侧（高层区）紧邻上林路高架桥现状等红线不利因素，向买受人进行了充分说明，在买受人对不利因素已经完全知悉并认可的情况下，在购房合同上签字确认。上林路（南段）为园区南北主干路，噪音来源为桥面通行车辆产生。	基本属实	研究优化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经核查，西安市新城区陕药小区北侧充电桩为陕药小区内部设置的电动车共享电瓶出租网点。该投诉主要指租用电瓶的人员开关电瓶柜门时将需充电的电瓶放入柜子内的声音，以及电瓶充电时发出的电流声。由于安装充电柜属于民事行为，物业公司与充电柜公司达成意向即可安装，无需相应单位审批。	基本属实	跟进共享电瓶出租网点挪地或拆除情况，保障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万科公园大道小区位于航天大道与航天东路十字西南角，小区周边涉气企业主要有3家，分别为小区东侧的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小区南侧的陕西顷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6月6日执法人员对上述企业及周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取得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主要涉气生产车间为复合管车间和橡胶车间，复合管车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异味情况。橡胶车间为密闭负压车间，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甲苯及二甲苯等，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排放污染物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厂区内未发现燃烧橡胶和使用化学品的迹象，厂界内及周边区域未发现刺激性气味。 2.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已完成验收，办理有排污许可登记。建设有一条喷涂生产线，喷涂产生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后排放，查看环保台账记录和用电监控记录显示该企业仅白天生产，废气排放污染物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 3.陕西顷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制造。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在有效期内。2017年3月取得了环评批复，于2018年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2023年1月取得了《3.5GWh/年先进储能动力电池工业化示范项目》的环评批复，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投入运营，处于调试阶段（主要在白天进行）。现场核查时，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工序均未运行，仅有天然气锅炉运行，用于维持生产环境的恒温恒湿。查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自2024年8月以来，该区域共接到群众集中投诉3次。工作人员在2025年3月18日—3月25日连续一周在该区域开展夜查，并向投诉群众提供了工作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
2025年6月6日至7日、6月10日经现场核查，在长安区红星紫御半山小区内西北角以及小区外围西北角均未发现生活垃圾堆积情况。该小区由苏州远择品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小区内共设置3处生活垃圾收集点，根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定时定点投放管理，投放时间为每天07:00—11:00；15:00—19:00，投放时间内均有引导员引导业主分类投放，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每日进行清运一次，暂	不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经核查，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曲江水厂1990年建成投产，设计日供水量60万立方米，担负着西安市30%~40%供水量。曲江水厂水源采用地表水，水中悬浮颗粒经混凝、沉淀常规水处理工艺予以去除。处理后生成的泥饼采用外运处置的方式处理，近日按照西安市发布的《关于加强2025年高、中考期间噪声污染管控的公告》要求，22点后暂停夜间清运，因此存有少量泥饼。6月6日经现场查看，曲江水厂回用水车间泥场东侧有少量泥饼堆积，离心机出泥口有少量泥饼堆积，基本为当日生产泥饼量，现场有轻微土腥味。水厂泥饼清运记录齐全，管理规范。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区域位于长鸣路与绕城高速交汇处西侧270米桥梁下，该区域使用二灰废料及砖渣等作为建筑骨料进行场地硬化处理，同时伴有零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2022年11月，西安曲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在该处临时堆放建筑骨料。后期为满足环卫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对场地进行了硬化处理，并实施有序管理，场地零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现场施工遗留产生。	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经核查，该问题点位位于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百集村，3处沙坑其中1处存在少量建筑、生活垃圾，为周边村民随意倾倒而形成。其中，终南镇（杨家大墙村）原苹果园（现为种植大棚）南侧的沙坑内堆积有少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北侧、东侧2处沙坑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依法依规进行复耕复种。
经核查，西安市西咸新区国润城小区1号楼东侧有一篮球场，为国润城小区居民服务使用，由小区物业负责日常管理，近年来偶尔存在夜间21:00时后有人在篮球场打球现象。自2014年篮球场建成投用以来，国润城社区、物业公司采取了张贴告示明确场地开放时间(夏季8:30-19:30，冬季8:30-19:00)，在非开放时段，小区物业安保及服务人员常态化不定时巡查，并对在非开放时段使用篮球场地的人员予以制止、劝阻，以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加强全天巡逻检查，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与受理编号D3SN202506030025号的信访投诉相同。（陕西省第八批已经公开）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确保供应的水质符合标准要求。
经核查，秦岭山水小区由原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陕西秦岭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建成户数近2000户，平时实际入住150余户，高峰期入住300余户。经调查，市政供水管网暂未覆盖该区域，小区生活用水由西安大汉上林苑有限公司秦岭甘泉水业分公司供给，由黑河管道取水作为水源，配套建有净化、消毒及加压设施。西安大汉上林苑有限公司秦岭甘泉水业分公司在2022年9月15日由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管局登记办理了营业执照，在2024年1月8日由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了《卫生许可证》，2025年3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蓄水池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出厂水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月检，工作人员取得健康证。查阅2025年1—5月水质检测报告，各项检测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现场查看供水设施生产运行情况，供水水质清澈透亮无异味，走访小区居民，居民反	不属实	指导供水单位加强设施维护，强化供水水质保障。
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与受理编号D3SN202506030015号的信访投诉相同。（陕西省第八批已经公开）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人员力量配备，全力维护周边环境秩序。

经核查，群众反映西安市鄠邑区东十街第二水泥厂内一企业为西安荣硕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2015年12月获得验收监测报告，办理有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停产至今，目前仅作为仓库使用，无噪音。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场地工棚处于密封状态，建有袋式除尘器，工棚内存放的物料为再生原材料，存放量约4000立方，料仓内加装了喷淋设施，物料未完全覆盖，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厂区出口安装有车辆冲洗装置，厂区内道路破损，车辆运输经过破损路面时扬尘大。 经核查，西安鼎天筑路建材厂位于西安市鄠邑区石井镇石东村东，目前营业执照登记状态正常。该公司于2023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2023年4月自主验收，办理有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建设有全封闭料仓，主要用于堆放洞渣、石粉等原材料，料仓内加装了喷淋设施，未露天堆放砂石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厂区内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厂区出口安装有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运输车辆出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与受理编号D3SN202506030015号的信访投诉相同。（陕西省第八批已经公开）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人员力量配备，全力维护周边环境秩序。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五竹街道侯家庙村五队垃圾站，垃圾站设有12个垃圾箱，负责收集侯家庙村的生活垃圾，每日清运一次。现场检查时，该垃圾站垃圾桶内存放有约3方生活垃圾，地面无污水渗出，部分垃圾桶周边有少量水印。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经核查，群众反映企业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位于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创新二路。该企业于2010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2014年11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现场建有两条生产线，为新能源电动自卸车装配线和新能源电动自卸车焊接车架线。2025年6月6日现场核查，该公司新能源电动自卸车装配线仅为装配作业，不涉及废气排放；新能源电动自卸车焊接车架线主要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焊接烟气采用集罩式收集经高效滤芯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此之外，现场无其他	不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减少对周围群众影响。
经核查，雅荷盛世铭城小区位于经开区高铁新城秦汉大道以北、兴华路以西、地铁二号线草滩站以南、尚华路以东区域，为未央区草一村城改安置项目。经现场核查，该区域未发现倾倒的建筑垃圾，区域边缘地带堆放有零星砖块和小堆渣土。2025年4月底，未央区草滩街办对该区域内的垃圾、杂物进行了清理整治。清理的垃圾、杂物为周边群众随意倾倒、丢弃所致。 经核查，汉城湖遗址公园东门南侧树林位于未央区汉城湖东门南侧、朱宏路西侧、丰景路北侧，为开放绿地。该地块树林里的垃圾，经调查为周边群众在该地块休闲纳凉时随意丢弃的垃圾杂物。 经核查，潭家街道永泰路红旗铁路公园东侧区域，属于未央区井上村未开发集体土地，已纳入2017年修订的《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规划名称为“井上DKB”，目前该地块未启动收储计划。反映的堆积建筑垃圾，是与该地块西侧的未央区红旗铁路公园（2025年1月开放）建设期间与周边建设项目随机抛撒累积形成。 经核查，华远君城东区地块，原属未央区东前进村，于2001年12月完成拆迁。该地块经围蔽后，置业公司将该地块内的部分区域租赁给“上拓驾校”使用，地表铺设炭渣；部分区域作为临时停车场，地表铺设砂石；部分区域暂时空置，空置区域内有2处拆迁遗留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使用防尘绿网覆盖，表面长有自然植被。现场核查时，发现堆放的建筑垃圾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行为。

经核查，全运村芳菲郡小区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交付。该小区北侧高铁线路依次为郑西高铁（2010年2月建成）、大西高铁（2014年1月建成）和在建的西延高铁联络线。西延高铁联络线未开通运营，群众反映的噪音问题为郑西高铁、大西高铁运行产生的声音。由于高铁建设在先，小区建设在后，开发商考虑到高铁噪声对北侧房屋的影响，降低了北侧房屋的出售价格。销售时已公示了周边环境等不利因素对项目的影 响，并与每户业主签署了不利因素告知书，明确告知项目北侧临近高铁线，可能存在噪音、震动影响。开发商优化了户型设计方案，将厨房、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认真回应群众关切。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市凤翔区某医院编制床位350张，占地面积64.5亩，建设面积58.5亩，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该院康复楼医疗废水未接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而是经“化粪池+次氯酸钠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院其余医疗废水均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属实	制定康复楼医疗废水地理式管网施工方案，按方案整改落实，确保废水合规处置。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实为岐山县蔡家坡经开区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C期，该园区位于蔡家坡经开区南环路1号，定位为以机械加工制造、电子信息光学产业及物流仓储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园区。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C期现有62户企业，其中涉气企业35户，对企业的环保手续、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废气排放管道系统等进行了逐一排查，对企业外墙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勘察，现场未闻到异味，未发现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不属实	加强监管，定期监测，确保达标，切实保障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池塘（大涝池）位于扶风县城关镇街道牛家村三组，水域面积约130平方米，池内有4个不同方向的进水口，池塘水面绿藻覆盖，水体来源主要为雨水及周边村民的生活污水。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确实存在村民将厕所污水排入池塘（大涝池）情况。	属实	清理污水，源头管控，切实保障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
经现场核查，（1）垃圾收购站有刺鼻气味问题。2024年8月，陕西盛世合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三原县水韵池阳小区内西北角投资建设了约120平方米的封闭式垃圾房，2025年3月份正式投入使用。该垃圾房南北长12米，东西平均宽10米，高约4米，距离最近的两栋住宅楼与垃圾房间隔分别为13.5米和23米。垃圾房基础为砖混，室内地面为环氧树脂地坪，屋面、墙体为彩钢，配备照明、冲洗、通风、消杀等设施；垃圾房内分区明确，场地干净整洁，无落地垃圾、无明显异味，该垃圾房是专用于本小区内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清运、冲洗、消毒等场所，非落地垃圾倾倒收集场所，由水韵池阳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环境管理部负责。 （2）尧荣建材公司机器噪音大问题。该公司位于咸阳市三原县名林村，成立于2011年12月，是一家集商品混凝土生产、运输、灌注及相关产品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的企业。该企业于2016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10月14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该公司东临水韵池阳小区，南面是空地，北临三原玉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面是清峪河河岸，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搅拌、进料以及车辆进出。6月6日，三原县住建局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记录，2025年6月4日19:00至次日凌晨3点存在夜间生产情况。现场核查时，尧荣商混站已落实中高考期间噪声管控措施，按照要求暂停生产。经对厂区紧邻的住户进行走访，有住户反映，该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排查，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经现场核查，群众投诉的两个养猪场均位于阳洪镇杨庄村六组东侧，南北相邻。养殖场西侧为生产路，其余三侧为耕地。北侧养殖场占地约0.6亩，户主全某某，2011年开始在自家耕地上养猪，现存栏11头；南侧养殖场占地约0.8亩，户主李某某，2012年开始在自家耕地上养猪，现存栏70头。现场发现，全某某养殖场西南边有少量露天粪便，化粪池已接近蓄满；李某某养殖场东北侧露天堆放粪便面积约2㎡。经了解，近期受“三夏”小麦抢收与降雨影响，养殖户对养殖粪便清理不及时，导致在晴热天气下，露天堆积的粪便散发异味，对养殖场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加强畜禽养殖户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环保及养殖政策宣传引导。加强对养殖业的监管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经现场核查，（1）亭口镇路家村一组沟湾位于亭巨公路路边一自然沟壑，路家村供水站位于亭巨公路向西100米处一自然沟壑塬上，为一废弃水塔。昭仁寺百水沟位于长武县县城以东的东街村、尧头村境内。2007年，该沟靠近东街村塬面部分建成公园一处，供市民休闲娱乐。投诉人反映的3处垃圾倾倒点形成原因均为群众就近随意倾倒。其中，亭口镇路家村一组沟湾处、昭仁寺百水沟主要为生活垃圾，夹杂少量建筑垃圾；路家村供水站附近全部为建筑垃圾。（2）润中公司“排放浓烟”问题：该公司为年产60万吨煤制甲醇生产企业，配套建设3台锅炉，锅炉燃烧时会产生高温烟气，其中含有水蒸气（燃烧产物之一），锅炉烟气经脱硝、除尘、脱硫等环保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当烟气排入低温环境（尤其是寒冷、潮湿天气）时，水蒸气迅速冷凝成微小水滴，形成可见的“白烟”。排放口在线监控设施完好，通过查看该公司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烟气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数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气味刺鼻”问题：刺鼻气味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气体无组织排放。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系统是煤制甲醇，生产系统不间断连续运行，生产工艺系统运行在高温、高压密闭状态下，但生产系统在开、停过程中，可能存在工艺气逸散，造成厂区周围偶有异味。执法人员现场采用手持式便携气体检测仪，对厂界周边7个点位开展废气监测，同时查阅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和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噪音”问题：该公司生产过程中设备连续运行，会产生一定噪音，主要产生噪音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厂房采用隔音材料、双层隔音玻璃，正常生产过程中厂房门、窗关闭；生产系统开、停时放空口均安装消音器，并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定期噪音监测，查阅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的噪声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合格。接到此次信访后，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工作人员采用噪声检测仪对厂界周边7个点位开展噪声检测。同时由市生态环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对类似可能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噪音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和解决。
经现场核查，居民反馈的电动车棚的噪音是电动车辆警报系统鸣响产生的声音。此处车棚距离4号居民楼约4米-8米，业主就近停放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容易发生车辆触碰进而引发车辆警报系统鸣响，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对类似可能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噪音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和解决。
经现场核查，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2005年8月，分为东、西两处场地，主要为亭南煤矿煤炭运输车辆提供停车服务。该公司手续齐全。经查，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场区全部硬化、东西停车场出口均建有车辆喷淋冲洗台和三级沉淀池，废水沉淀综合利用不外排，抑尘清扫配备有洒水车、吸尘车、雾炮车。核查时发现，停车场道路有积尘，部分抑尘网有破损情况；东停车场后院围墙外地面存在含有煤尘的雨水外流痕迹，停车场内雨水收集不规范。利用卫星遥感监测，东停车场距泾河最近217.32米，西停车场距黑河最近15.292米。经多部门现场核查，未发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对类似可能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和解决。

经进行核查，冉相公路属长武县县道，是长武县相公镇及甘肃省宁县、正宁县通往312国道的一条主干道路，于2021年升级改造为三级公路。今年以来，甘肃省宁县部分运送煤炭、料石的车辆途经该路段进入312国道，因车辆覆盖不严，致使冉相公路贺礼桥弯道段有砂石洒落，易造成扬尘污染。同时，货车通行噪音较大，对沿线群众有一定影响。	属实	广泛宣传，明晰责任，突出重点，严查快办，营造良好的运输环境。
经现场核查，“武功县常宁镇青口村”实为武功县长宁镇青口村。长宁镇人民政府围绕村中水井和养殖户重点开展排查，共排查出4眼渗井。其中，3眼不涉及人畜废水排放行为，村民已主动回填；1眼渗井位于1户养殖户门前，且该养殖户存在将生活污水排入渗井现象。经排查，未发现其他村民将人畜废水排入水井现象，故确定信访反映水井为该渗井。经查，该养殖户养殖生猪10头，粪污采用干清粪，尿液流入圈舍内一座水泥硬化的化粪池（长1.5米、宽1.2米、深2.0米），干粪运至自家耕地，现场有异味。门前渗井为2006年宁某某自行挖掘，用于排放雨水和生活污水，现场对该渗井内水质进行取样，无明显异味和异常颜色。经查，青口村无饮用自备水井，全村村民均饮用长宁镇皇西村集中供水，供水水源来自皇西村深层水源井，该井建成于2013年，井深200米，通过供水管网供给青口村。该水源井当时在建设时，将80米至100米浅层水进行了封闭，确保了浅层水无法进入水源井，群众饮用水为深层地下水，故渗井渗层（一般距离地表10米内）排污不影响深层地下水水质。武功县水利局委托县疾控中心于2024年11月6日对该村饮用水中大肠杆菌、菌落总数、铝、铁等26项指标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达标。县水利局于2025年6月7日对该村的水质再次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待出。经武功县水利局、武功县长宁镇人民	部分属实	加强对辖区养殖户的监管力度，并继续对该类行为开展排查，如发现类似问题立即整改。
经现场核查，秦都花苑小区东门道路系彩虹二路北段，路东有咸阳彩虹第三学校（2013年9月份投入使用）。为保证学生交通安全，该学校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第3.2、3.3条要求，经报请教育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彩虹二路北段学校门前设置了双向四条减速带。另外，据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6月1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咸阳市主城区实施货运车辆禁限行管理措施的通告》，彩虹二路北段属禁限行区域，22:00以后准许微型、轻型货车、新能源货车、中型厢式货车进入该路段通行；因生产生活、重点工程建设等需要，确需在禁限行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中重型货车、特殊结构车、专项作业车、渣土清运和商砼车辆，申办货车电子通行码，可在核准的时间通行该路段。投诉人反映大型车辆经过秦都花苑小区东门道路4处减速带时产生噪音扰民问题，系部分准许货车经过该减速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对类似可能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噪音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和解决。积极走访周边群众，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经现场核查，（1）安虹路与秦宝一路交叉口西的中国联通实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办公用楼（营业厅），办公地址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49号。群众投诉的“中国联通楼顶一排烟口噪音扰民”为该公司员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期间，烟气通过管道排放时产生的噪音所致；（2）蓝清水务有限公司楼顶无任何设备。通过对周边区域排查，发现蓝清水务有限公司院内东侧陕西金域观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排烟管道安装在四楼楼顶，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时管道排放烟气产生噪声。该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街道办咸通南路一号西北角001号商铺。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对类似可能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噪音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和解决。积极走访周边群众，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经现场核查，投诉中反映的“咸阳市秦都区碧桂园秦都府二期11号楼2单元负一层安装有5台变压器”实为3台变压器，主要为小区居民日常供电提供保障，现场密闭无破损。该处变压器由咸阳碧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浩公司）于2022年建成，位于碧桂园秦都府2期小区11号楼负一层，配套建设有地下公变电房，经咸阳市供电局于2022年4月验收后，已正式交付使用。据了解，自2024年5月开始，市供电局与碧浩公司，陆续出资18.19万元，对该公变电房进行降噪施工，施工完成后，市供电局于2025年3月8日聘请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在距离公变电房最近的秦都府二期11号楼2单元101室布置6个点位，对降噪后的噪音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最高值：52dB（A），夜间最高值：39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对类似可能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噪音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和解决。积极走访周边群众，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该公司为铜川昶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事煤炭洗选储运，有年产60万吨洗煤生产线，已完成环评及验收。“地面未硬化”问题部分属实。企业两座密闭大棚中，生产厂房地面全硬化，运输道路也已硬化；但贮存厂房地面部分硬化，部分压实。“扬尘严重”问题不属实。2025年该公司持续停产，无煤炭洗选、贮存及转运活动。用电数据显示1-5月仅用电18度；无车辆出入称重记录，周边企业、居民也证实其停产状态。结合历史监管，其生产时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通过密闭大棚、喷淋设施控制。且企业已委托陕西西	部分属实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加强周边同类企业检查，推动落实环保政策，提升行业环境管理水平。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为原小平养牛场相关负责人刘某某，于6月2日临时堆放。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该处堆放的煤炭及附着于地面的渣石、物料共计约300余吨，对此龙门镇人民政府于当日发现后下发整改告知书，要求原小平养牛场负责人刘某某进行整改。6月5日的现场验收过程中，该点位仍存在约70余吨附着于地面的渣石、物料未彻底清理，随即对该负责人现场口头谈话，要求其立即整改。群众举报时正处于清理拉运堆放物料作业过程中，噪音为运输车辆作业过程中所产生。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坚决杜绝 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两家企业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华路以东、创业大道以南。所在地为2002年5月批准的陕西渭南农业科技园区（大荔核心区），2017年2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升级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陕西秦乐药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2019年11月购买土地迁建至县经开区。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2005年从西安迁至县经开区。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根据《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两家企业不属于该园区禁止和限制准入行业。两家企业不属化学农药制造企业，现址位于省级（2017年2月省审核认定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省级工业园区）认定的工业园区内，符合《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两家企业均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且规范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危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做到依法依规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状元府邸小区”为韩城市金城街道办事处庙后村安置小区，占地30余亩，2006年提出申请、规划和审批，2016年9月与韩城市亨达公司签订《状元府邸》项目的代建协议，2017年3月开始建设，2019年3月因项目手续不完善,项目停工至今。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小区项目规划7栋，目前3栋毛坯房的主体建设未完成，其余4栋未开工建设，工地用围墙遮挡。状元府邸小区向东100米，临近韩城印象小区（中间有围墙隔挡）；向南15米，紧靠庙后村一组；向北18米，临靠惠丰园小区（中间围墙隔挡）；西边靠崖无居民。群众反映的小区内部道路于2018年底全部完成硬化，硬化面积3000平方米。现场堆放的施工材料已用绿网覆盖。现场核查未发现道路未硬化和黄土裸露产生扬尘的现象	不属实	防范在先、源头治理、查处到位，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韩城市红鑫中央公园小区距离高速公路直线距离约140米，距离符合大于100米的规划要求，小区住宅建筑符合相关标准。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问题属重复投诉。经调查，该小区居民多次反映高速路噪声扰民。京昆高速韩城段沿线共11个小区，沿线群众多次反映高速路噪声扰民问题。对于高速公路噪音扰民问题韩城市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整改方案，完成时限6月30日，目前还在整改中。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回应群众诉求，彻底解决高速噪声扰民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淡村镇东盘村东董组”为淡村镇盘龙村东董组，董某为东董组村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此问题实为重复投诉问题。2024年4月、5月，2025年6月在信访平台就该问题进行过投诉。针对该问题均已作出了详细答复，相关答复情况均有记录。经走访村干部及村民证实，东盘村东董组除集体所有的十几棵柿子树及个别村民房前屋后零星种植外，并无个人所种植的数十棵树龄约为40年的林木。经盘龙村村委会自查，全村未发现有数十棵树龄约为40年	不属实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王飞食府实为韩城市王飞面馆金塔路店，位于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与西峙路东100米。老海家牛羊肉馆实为韩城市老海家牛羊肉泡馍馆，位于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烧烤店实为韩城市熊妹餐饮有限公司，位于韩城市新城区世纪家园临街4号楼街房东起4号。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经查，王飞面馆金塔路店营业时间为早8时至晚10时。该店厨房有烧烤炉1个、用于烹饪的灶头3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但专用烟道排风机故障、油烟净化设施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烧烤炉排烟道未连接专用烟道，造成油烟直排。 2.老海家牛羊肉泡馍馆营业时间为早8时至晚10时。该店厨房有灶头2个，用于煮馍和小炒，产生少量油烟，专用烟道顶部生锈密闭不严，油烟净化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油烟直排。 3.韩城市熊妹餐饮有限公司营业时间为早10时至晚10时。该店厨房有烧烤炉2个（1个不使用）、烹饪员工餐的灶头2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餐饮油烟执法检查力度，减少餐饮油烟污染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合阳县坊镇东雷村东南方向沟底（沿黄公路以西），地类属性为乔木林地，林地权属属东雷村村委会所有，2017年6月该地块被本村二组村民马某某承包，现地块主要树种为刺槐、侧柏和榆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次反映盗伐林木问题与2025年1月21日自然资源局和公安局森林公安派出所接到的报案内容一致。2025年1月21日，各部门联合赴现场展开调查。通过现场实地勘查，盗伐面积约1.5亩左右，盗伐株数78棵，其中刺槐33棵、侧柏25棵、其他树种共计20棵，盗伐树木规格：树高约为5-6米，伐根直径6-15公分不等，林木蓄积约3.2立方米。	属实	紧盯案件调查和线索收集，全力加快推动案件进一步侦破。
1.关于“凌晨4点左右噪音扰民”问题，近期早晨5点至8点间有吹奏乐器、燃放烟花爆竹情况，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制止。 2.关于“污水处理厂异味严重”问题，该污水处理厂系延长县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城区生活污水，2020年实施扩容改造工程，将进厂污水明渠全部改为管涵，对污水处理池进行了加盖，臭气经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废气排放口排放，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2024年下半年有组织、2025年上半年无组织废气监测均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在保障治丧的同时避免噪音扰民；加强污水厂日常运行管理，臭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环保政策宣传，积极做好群众工作，争取群
该液化气厂于2025年3月31日封停，4月中旬拆除了部分设施，目前不具备生产条件。项目占地5.44亩（林地0.88亩、采矿用地3.09亩、未利用地1.47亩），未办理用地及林地审批手续。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安塞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大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当前停产无噪音。	部分属实	对违法占用土地问题进行查处，限期拆除地上建构建筑物，恢复原地
经查，顺宁镇西湾村上阳洼区域为人工造林项目作业区，区域内无毁林问题。群众反映的护城河系志丹县城水景观，水源为河道自流水，县城水景观连接污水箱涵的入口未密封，有臭味，水景观表面有漂浮垃圾。	部分属实	按期完成人工造林项目建设任务，做好对县城水景观及污水管网管护

经核查，6月1日上午10时40分，南庄畔女子采油队工作人员巡井时发现吕沟咀一号注水站至24-88-1井注水管线焊口裂缝刺漏，立即进行抢修、清理，并于当日下午16时许完成管道抢修及现场清理工作，清理痕迹约400米，清理残渣20公斤，测算泄漏采出水约1.67方。6月6日，吴起县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刺激性气味，未发现漂有黑色浮渣，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吕沟咀一号注水站采出水、刺漏点土壤进行取样化验，预计7月6日出具化验结果后判定是否造成污染。吴起县林业局出具森林植被影响《鉴定报告》，鉴定此次泄露未对周边林草地生态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	部分属实	责令境内油气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油气企业职工应急能力培训，对输油管线开展定期巡查巡护，及时
经查，该停车场所在地2022年1月24日取得了《洛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洛川县交口河镇杨庄河村益新旺物流园区供地方案的批复》（洛政土批〔2022〕2号），该处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发现占用农耕地情况。现场核查未发现洗车设备，未发现排放污水痕迹。	不属实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停车场监督管理，严防违规占用耕地、违法排污问题发
6月6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北关水厂出厂水、粮校小区物业末梢水、3号楼2单元投诉人住所末梢水进行取样检测，6月8日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所检项目结果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水质合格。	不属实	持续强化日常管控，定期开展水质检测，保障群众生活用水质量。
经核查，举报反映在西侧山上倾倒煤矸石实为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的两处历史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工业场地西北侧山顶250米对家峁村因瓦沟，为华府矿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的临时排矸场，2018年10月15日完成封场工作后移交对家峁村，2021年12月28日办理了排矸用地不动产证；另一处为在工业场地西北侧山顶450米处对家峁村因瓦沟新建排矸场，该处排矸场无手续。按照《府谷县固体废物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2022年4月对原有排矸场和新建排矸场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检测合格后，2023年4月专家组评审通过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5月中旬，已完成新建排矸场土地复垦主体工程，预计2025年7月上旬全面竣工。经核查，2023年、2024年该公司产生煤矸石大部分用于巷道回填和排矸场填埋、其余委托府谷县明清华凯新型砖厂综合利用；2025年	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复垦方案中的标准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剩余整治工程量，并及时组织验收销号。强化巡查执法，严防煤矸石乱倒行为发生。
经核查，举报反映煤场为榆林市宏达洗选煤有限公司，存在夜间作业的情况。该公司周边有两个噪声敏感点，张某峰家和张某斌家，分别距厂界100米、11米，距横子路均在30米内。2025年6月7日，经对两处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声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现场核查时，榆林市宏达洗选煤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因道路洒水降尘不及时，导致运输车辆进出厂时有扬尘污染现象。	属实	落实减震降噪措施，加大清洁洒水力度，减少噪声和扬尘污染。

经核查，2021年9月神木市东安煤业有限公司与西沙街道丰园村三组（温家圪堵村）签订《搬迁和异地安置补偿协议书》，2022年该公司被列入保供煤矿名单，国家规定符合条件的保供煤矿可以先行使用土地。2023年3月该公司获批先行用地手续（没有时限要求），2023年8月开始排土作业，期间因519.13亩土地与丰园村二组（红沙石梁村）存在争议，丰园村二组部分村民阻工；随后2023年8月该公司与丰园村二组签订《租用排土场协议》租用755亩土地用于排土场。目前，租用排土地正式手续正在组件上报中，由于村组对土地权属存在纠纷，办理进程缓慢；丰园村二组排土场中110亩因补偿问题尚未排土，其余645亩2024年初已完成排土作业，因村企纠纷未解决，2024年5月后再未排土工作。现场核查发现，神木市东安煤业有限公司煤层不含夹矸，未产生煤矸石，未发现乱排煤矸石现象；排土过程严格按照协议范围进行，不存在越界超占丰园村二组土地倾倒煤矸石和渣土问题。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该公司排土作业过程中，虽采取洒水、围挡等抑尘和隔离降噪措施，但由于排土道路为临时便道、加之排土产生的土质疏松、车辆运输等客观原因，扬尘和噪音难以避免；2024年3月对采坑周边及附近村庄设立1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其中包含红沙石梁村）、20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为合格。2025年5月该公司因涉嫌一处事故隐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分局要求停业整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严禁未批先占，加快生态治理恢复。
经核查，1.榆林市定边县中垦定边智慧生态牧场项目（一期）位于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五兴庄村，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建成，2020年12月投入运行，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节能审查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2023年10月，企业通过整改取得榆林市发改委出具的能效评价报告审查意见（榆政发改发〔2023〕431号），完成非“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整改工作。2.“项目施工期间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证，非法占用林地”属实。项目实际占用贺圈镇五兴庄村集体林地24.4864公顷（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2020年6月，企业开始办理相关手续，但因定边县两次被国家林草局挂牌整改，陕西省林业局两次暂停林地审批，导致至今未获行政许可。期间企业累计补缴森林植被恢复费2174.4544万元，但因财政系统升级及督查图斑查处问题，资金被多次退回。2023年7月重新申报109.1312公顷林地使用申请，因涉及森林督查图斑问题，省林业局暂不予许可。3.“用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能效不达标”部分属实。项目存在145台电动机未达GB18613-2020三级能效标准，11台变压器未达GB20052-2020三级能效标准，其余设备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情况。	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将能效评价验收报告报送市县发改部门备查。强化行政执法部门职能，持续加大监管力度。

经核查，2024年4月生态环境部督察黄河干流涉煤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时，现场发现“府谷古城集运站储煤棚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府谷古城集运站按要求立即整改，一是装卸作业抑尘方面，2024年12月在二期1座15万吨封闭式储煤棚的基础上，新建投运二期1座6万吨封闭式储煤棚，装卸作业全部在储煤棚内进行；2024年5月在二期储煤棚新安装2台雾炮机，2024年12月在二期储煤棚安装4台雾炮机，共8台抑尘雾炮机抑尘，同步使用洒水车辅助降尘，确保装卸作业过程中煤粉不向棚外逸散。二是厂区及道路抑尘方面，完善厂区及道路清扫洒水作业制度，2024年5月新配置2台大功率吸尘车，共3台吸尘车不间断吸尘清扫，同步对路面洒水降尘，同时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厂区及道路边沟的其他垃圾，确保厂区环境整洁。三是运煤车辆抑尘方面，制定专项管理制度，运煤车辆必须苫盖篷布方可进场，同时设置洗车台冲洗车辆底盘，确保运煤上车车辆无带泥上路现象。2025年4月，该项整改工作通过了省市县专项整改验收并销号；6月6日，府谷县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煤粉无组织逸散严重”的现象；6月11日，经对厂	属实	督促府谷古城集运站严格落实落细封闭式装卸、雾炮抑尘、运输车苫盖、常态化清扫等措施。
经核查，投诉反映煤场为绥德县绥北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建设煤棚1座，进出口设置洗车台4套、吸尘车1台、洒水车4台、抑尘雾炮6套，煤棚顶部安装降尘喷淋系统1套，产噪设备室内布置、设置基础减震，煤棚西北、西南侧建有声屏障。现场核查时进出口洗车台、抑尘雾炮及棚顶喷淋设施均正常启用，并建立了运行台账。6月7日，经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但因煤棚安全疏散及通风要求，该公司在煤棚南北两侧设置疏散通道及通风口，生产过程中有煤粉逸散现象，加之居民住户距该公司仅40余米，一定程度上作业噪音会影响居民生活。	基本属实	进一步强化抑尘降尘、降低噪声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经核查，2023年5月神木市东银洁净型煤有限公司因经济效益不佳停产至今，现场发现该公司厂区北侧约500米处有零星煤矸石痕迹，地表有植被覆盖，未发现掩埋煤矸石，散落涉及区域面积35.37亩，其中林地21.862亩、未利用地13.508亩，煤矸石为停产前该公司洗煤生产线运行中产生。2022年12月，神木市巡查时发现上述区域有植被损坏，责令损坏方神木市东银洁净型煤有限公司立即处置并恢复植被。2023年5月，神木市对该地块植被恢复情况进行了验收，后期由于该企业停产，管护不到位，加上干旱、动物啃食等原因，导致上述地块植被恢复成活率和保存率未达到85%。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同时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经核查，1.榆林建勋卓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危险废物超出许可范围，公司2022年接收危废代码900-252-12废漆渣等0.043吨及900-404-06吸附棉0.001吨，均不在许可证核准的HW08/HW31/HW49等危废类别范围内。2.监控储存时间不足，视频监控系统仅保存近20天记录，未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3个月要求，已责令更换32TB硬盘整改。3.储罐容积与批复不符，实际4个废矿物油储罐单罐容积39.61立方米（直径2.9米、高6米），与环评批复的40立方米储罐基本一致，但早年环评审批文件存在26立方米与40立方米储罐表述矛盾。4.危废标签数量与台账不符，2025年3月12日HW31废铅蓄电池标签显示2.9吨，实际称重仅2.4吨，差异率达16.7%。5.实际库存与台账记录不符，2024年年报显示废润滑油接收量30.9887吨，但台账登记12月为0，存在数据造假嫌疑。6.危废库防爆设施争议，公司危废库贮存闭口闪点≥60摄氏度的废机油，属丙类可燃液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非爆炸危险区域，无需防爆设施。7.排污许可证监测数据缺失，未按要求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2024年年度执行报告仅填报第2季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其余数据未上传。8.活性炭吸附箱噪声超标，厂界噪声昼间最高56.9分贝、夜间最高49分贝，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但已完成设施封闭治理。9.危废转运车辆轨迹与联单不符，陕KC056R等车辆存在运输轨迹异常，2025年3月23日联单编号2025610000061295实际由陕K066R5车辆运输，存在车辆混用问题。	属实	榆林建勋卓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的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数量、实际库存数量与台账形成一致；进行监测时，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标准；督促该公司按标准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表；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
经核查，1.“非法转运危险废物”问题不属实。经2025年6月6日联合调查核实：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025年2月5日取得《陕西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HW6108020015，有效期至2028年2月4日），核准经营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1含铅矿物（900-52-31）。2025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802MA70AE1K2N001V），环评批复验收手续齐全。企业已建成500立方米危废库（暂存废旧电池）、1000立方米废矿物油库及2个60立方米卧式储罐，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2025年6月3日接收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蓄电池7.82吨，6月4日接收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5.12吨，6月5日接收神木市恒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废机油10.13吨，均暂存于危废库内，未转移，台账与转移联单记录一致。2.“该公司除尘设备噪声大，严重影响村民生活”不属实。该公司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乔堡村，厂址四周均为荒地，厂区北侧145米处为榆麻路，南侧140米处为榆佳高速公路，距离项目最近居住区为厂区西北侧605米处的乔堡新村（中间间隔榆麻路），项目厂址周边500米内无环境敏感点。该公司环评未要求建设除尘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正常）。2025年6月10日，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对厂界4个点位进行噪声监测：昼间东50分贝、西51.3分贝、南57.6分贝、北55分贝；夜间东47.5分贝、西49.7分贝、南47.7分贝、北48分贝，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不属实	

经核查，1.2025年3月20日府谷县浦晶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将场地租赁给陕西华胜瑞泰运输有限公司，陕西华胜瑞泰运输有限公司按照合约拉运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电厂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至府谷县弘建煤矿一号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2025年2月固废试点项目全面停止运行，3月21日陕西华胜瑞泰运输有限公司将21车粉煤灰暂存在西侧场地，3月28日该运输公司将所有粉煤灰转运至神木市万轩洁能有限公司煤棚内暂存。6月6日现场核查时，府谷县浦晶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场地无电厂炉灰、煤矸石堆存，对入厂道路2个点位开挖检查，未发现煤灰垫路现象，无刺鼻气味。2.府谷县富川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停建，在2011年至2013年两年期间该公司实施了部分场平工程，因场平排土作业需要，与中圪圖自然村达成口头协议，就临时占用中圪圖村背后沟约20亩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期间场平外排土使用，2025年5月该公司完成了场平并按协议全部交回村集体。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在场地平整地块及排土区有盗采地下煤炭资源行为。	部分属实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固废乱倾乱倒行为。
经核查，榆阳区人民中路64号烟叶公司家属院现有三方业主，分别为南侧的榆阳区烟叶公司办公楼，西侧的房屋租赁户以及烟叶公司家属院居民。2022年烟叶公司办公楼内部进行改造时将新增加的污水管道接入烟叶公司家属院雨水地沟，雨水地沟紧靠西侧房屋租赁户使用的自来水检查井，因原雨水地沟为砖砌排水渠且多年老旧失修，排入渠内的部分生活污水渗入自来水检查井室内，但未影响正常供水。	属实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现污水规范排放与管网优化。
经核查，2025年4月8日起，神木市大柳塔镇集中供热扩建项目柳兴北街改造工程开工，施工期间对区域主干道分段封闭，导致大型垃圾清运车辆无法进入，造成大量生活垃圾临时堆积在神木市大柳塔镇荣锐商务宾馆西侧排水渠。现场核查发现，大柳塔镇北小区33、34、35号楼围墙外铁路沿线因铁路隔离，地域狭小，无监控，形成垃圾监管和清运盲区，有生活垃圾堆积。神木市大柳塔镇已迅速组织人员对所反映问题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生活垃圾约1.8吨，并全部运送至李家畔垃圾中转站，后送至中鸡镇垃圾填埋场分拣后填埋。	属实	落实商户“门前五包”责任制，加大巡查力度，实现生活垃圾及时清理与长效监管。
1.关于“有人将废旧塑料清洗废水排放到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水塘中，致使水塘淤积大量塑料垃圾和污泥，目前水塘已被垃圾堆平”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桃花店村二组第一处村内水塘共有东西两个进水口，东面进水口与农田退水渠连通（该渠长期干旱无水），西面进水口与该组农田灌溉渠连通（该渠前期干旱无水，近期农灌部分灌溉水流入该塘）。经了解，2018年后该村无废旧塑料粉碎、清洗、排放废水现象，且水塘水源来自上游农田灌溉溢流，无废水流入。经现场查询，该处水塘土地性质为竹林地。6月7日，柳林镇政府对投诉人反映的“水塘”进行挖掘，挖掘水坑面积约0.15亩、深约1.5米，底部淤泥中未发现塑料垃圾；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在该水塘内取水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所测项目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一标准限值。第二处水塘位于桃花店村与代家山村交界处，面积约0.3亩，为桃花店村集体所有，主要作为周边农田退水使用，现塘内自然长满高笋作物，四周均为农田，周边300米范围内无废旧收购经营户，镇、村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未发现废旧塑料清洗废水排入该水塘现象。 2.关于“桃花店村二组，文柳路以西（王家湾公交车站）100米处的水田被毁坏并堆土加高”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核查发现，柳林镇文柳路以西（王家湾公交车站）100米处为二组村民房屋和水稻田，未发现水田被毁并堆土加高现象。经对周边全面排查，群众实际反映应为“文柳路以东农户私自回填土地行为”。经调查，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村民李某某因其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私自用土回垫房屋以南田块，经相关部门现	部分属实	一是加强辖区内企业执法监管，督促指导经营户规范经营。二是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辖区耕地利用和污染防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汉中鼎汉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汉中市汉台区铺镇陈家营村1组，主要从事烧结瓦生产。1.关于“汉中鼎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建成以来，未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持续在勉县金泉镇非法采矿（盗采行为通常在凌晨2-3点）”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主要原料为页岩、黏土和建材废渣，来源均为外购，2023年初至2025年5月因技改停产，今年5月恢复生产，目前所用原料为2023年停产前库存的页岩、粘土及建筑废料，现场未发现其他矿石原料。经调查，该公司无采矿区，现场原料主要外购自宁强县、南郑区等地个体经营户，未在勉县金泉镇辖区采矿，汉台区、勉县也均从未向该企业颁发过《采矿许可证》。经对勉县金泉镇矿产开采利用情况进行核查，金泉镇辖区自2016年11月以来共关停采石矿山13家，现存2家生产矿山。2025年6月8日走访已关停矿山涉及的干部群众，均称关停后无开采及盗采情况；金泉镇辖区内也未发现新盗采痕迹。实地核查现存2家生产矿山，均表示与汉中鼎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无业务往来、未委托其实施过矿山开采外包业务。 2.信访反映的“开采过程中未采取环保措施，周边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5年6月8日，勉县金	不属实	进一步夯实“山长制”责任，加强巡查检查。同时强化宣传，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采矿线索，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经查，吾悦广场西侧小型儿童游乐场共有3家（其中2家在1号门广场，1家在2号门广场），三家游乐场均由私人承包，与吾悦广场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营业时间为10时至22时。6月6日现场核查时，吾悦广场3家游乐场因高考保障要求暂停营运，经走访周边群众，以上游乐设施在运行时均伴有音乐，音量由经营者现场控制，日常运行期间可能存在声音较大情况，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6月10日对上述3家游乐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3家游乐场所测噪声值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因该广场1号、2号门靠近龙岗大桥北侧交通环岛，日常车流、人流量较大，对本次监测结果有一定影响。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1.关于“汉台区前进路丰辉广场音响噪音大（上午6点半至9点半）的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核查时，因落实高考保障相关要求，未发现丰辉广场跳广场舞等产生噪声的情况。经走访了解，丰辉广场前期存在跳广场舞的音响声以及业余爱好者吹奏和唱歌交织在一起的声音，对周边住户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2.关于“丰辉广场西北角垃圾分类处有异味，要求及时转运，加强管理”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广场西北角垃圾分类亭每日定时清运三次，垃圾日产日清，周边未见生活垃圾堆积现象。异味来源主要为少部分	部分属实	加强对丰辉广场环境管理，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及时制止不文明行为。

1.关于“汉中市镇巴县兴隆镇、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存在弄虚作假，施工方在注浆封堵作业时使用劣质材料替代整治方案要求的材料”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①镇巴县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于2025年3月10日进场施工，采用新型地聚物专利材料（KEP）进行注浆封堵作业，符合该项目可研报告及工程初步设计中使用“KEP材料”要求，且符合《改性地聚物注浆料》（Q/ZNH 001-2024）标准要求。2025年5月，施工单位委托陕西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渣基新型地质聚合物固结体试块进行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施工图大于等于2 Mpa要求。经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均详细记录了KEP材料进场和使用情况。②镇巴县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于2024年9月28日进场施工，采用新型地聚物专利材料（KEP）进行注浆封堵作业，符合该项目可研报告及工程初步设计中使用“KEP材料”要求，且符合《改性地聚物注浆料》（Q/ZNH 001-2024）标准要求。2025年4月，施工单位委托安康市江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渣基地聚物固结体进行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施工图大于等于2 Mpa要求。经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均详细记录了KEP材料进场和使用情况。 2.关于“整治效果差”问题。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2025年5月底完成施工，从矿山可视面看，“磺水”感官污染已消除；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目前仅完成巷道注浆封堵矿硐2	不属实	加大硫铁矿治理项目施工质量监管，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经查，群众反映的采砂点位于洋县谢村镇五丰村，实际为汉中公路局下属汉中公路机械化公司实施的洋县五丰沥青拌合站场地复垦项目。汉中公路局于2016年5月和2018年1月分别申请了两宗临时用地，用于建设洋县五丰沥青拌合站。两宗临时用地期满后，汉中公路局申请延期未果，目前正在实施土地复垦。①关于“2018年至今，有人长期在汉中市洋县谢村镇五丰村胥水河河道内盗采砂石，盗采坑约有7-8米深，面积数十亩”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汉中公路局两宗临时用地申请延期未果后，准备进行土地复垦。五丰沥青拌合站资产报废手续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随后依法对站内的报废国有资产进行了处置。2024年10月29日，汉中公路工程机械化有限公司与汉中众诚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五丰沥青拌合站场地复垦合同，2024年10月，汉中众诚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复垦工程委托给五丰村村民实施，在复垦施工过程中，该村民将产生的渣土砂石料私自外售。调查组对洋县谢村镇五丰村供水站至胥水河上游500米、下游500米河道范围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盗采砂石痕迹，也未有群众反映有盗采砂石问题。②关于“后将生活、建筑垃圾填埋至坑内”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调查组在临时用地复垦现场，用挖机随机深挖8个点位，其中除2个点位发现零星水泥块、编织袋等建筑垃圾外（为复垦项	部分属实	一是2025年6月20日前将该宗地拆除复垦到位，移交镇村。二是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防止盗采砂石问题再次发生。

1.关于“汉中市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不全，在汉中市洋县桑溪镇违法开采20年，破坏林地”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原陕西省地质矿产厅于1998年4月对该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3日。该公司采选工程项目、青沟选厂、青沟尾矿库、菜田沟尾矿库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采选工程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于2022年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查。2013年，洋县森林公安对桑溪矿区毕机沟矿业、洋钒公司违法占用林地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2017年7月，洋县森林公安对洋钒公司未批先占林地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2024年4月，该企业涉嫌滥伐林木问题被洋县林业局立案查处。 2.关于“曾因破坏林地、污水乱排、扬尘治理不到位、尾矿库风险隐患大、矿渣随意堆存问题被查处停产”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2021年3月，省秦岭办通报该企业“乱采乱挖问题最为突出、尾矿库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后，该企业停产整改至2023年3月。 3.关于“2022年至2025年4月正常生产，目前停产”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洋钒公司因整改一直停产。2022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毕机沟矿区1100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后，毕机沟矿区1100万吨/年铁矿采选项目在各类基建手续完备的情况下进入矿山基建期。2023年11月16日，洋县应急管理局针对该公司基建矿山未进行开工备案批复，在775作业平台进行边坡整治、爆破作业、生产采矿等行为下达了《责令停产指令书》，要求停止建设。2024年12月，洋县应急管理局同意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矿山规范建设、依法开采，防止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再次发生。
1.关于“陕西沭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侵占牧马河国家生态湿地”的问题。经核查，陕西沭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沭阳农业公园与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相毗邻。依据《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沭阳农业公园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2008年省政府发布《关于公布陕西省重要湿地名录的通告》，将西乡县汉江、子午河、牧马河纳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其中牧马河重要湿地范围为“从城固县大盘乡到西乡县三花石乡沿牧马河至牧马河与汉江交汇处，包括牧马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1km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因陕西省未下发牧马河省级重要湿地矢量数据。根据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确定全口径湿地范围的函》，涉及西乡县全口径湿地55.47平方公里。经比对全口径湿地矢量数据与沭阳农业公园范围，并将2013年卫星影像与最新卫星影像对比，沭阳农业公园所有建设项目不涉及占用牧马河省级重要湿地。故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向河道倾倒渣土造地，毁坏农田”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西乡县沭阳农业园位于西乡县城南街道办泾洋村五组泾洋河右岸，该农业园毗邻的泾洋河河道均为自然岸坎，未发现向河道水域内倾倒渣土造地现象。 3.关于“利用乔山水电站蓄水造景、违规开发旅游度假项目”的问题。经查，乔山水电站位于牧马河与泾洋河交汇处下游5公里的乔山村，水电站蓄水位高程为428米。沭阳农业公园位于乔山水电站上游5.5公里处，最低高程为428.5米，未在乔山水电站淹没区内，沭阳农业公园也未在毗邻河道水域内修建人造景观或开展水上娱乐项目。经调查，陕西沭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于2016年在沭阳农业公园内修建游泳池及配套管理用房，占地1.31亩。2018年1月17日，原西乡县国土资源局针对该公司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对游泳池及配套管理用房予以没收，并移交西乡县人民政府。经核查，沭阳农业公园不是文旅部门评定管理的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1.关于“汉中市勉县金泉镇雍西村村民李某、欧某等人长期在金泉段河道内违法挖砂”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汉江平川段河道禁采后，勉县水利局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过汉江平川段采砂许可手续。同时对金泉镇河道出入路口设置限高门4处（雍西段2处），安装高清视频监控9个（雍西段4个）。2019年以来，县水利部门共发现雍西村村民在金泉河道违法采砂行为3起，均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经调查，金泉镇雍西村除李某、欧某有违规采砂既往史外，未发现其他李姓、欧姓人员存在河道采砂行为，也再未发现此二人在该河道从事采砂行为。 2.关于“在河道边安装洗砂设备、设置拌合站，洗砂污水直排”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洗砂设备”为原汉中鹏翔砂石有限责任公司遗留设备。“拌合站”实际为1座水泥储存罐，为陕十建路桥分公司2022年1月撤离后遗留至此。经核查，2019年汉中鹏翔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场地建设砂石加工项目时，配套建设有三级沉淀池和回用设施，洗砂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目前洗砂设备和水泥储存罐腐蚀破损严重，不具备运行使用条件。沿河道徒步排查，未发现该区域有废水外排痕迹。经查询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金泉镇政府对该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生产经营期间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河记录，均未发现洗砂污水直排问题。调阅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12345”和相关部门信访投诉台账，未收到反映该公司废水排放问题。 3.关于“石子、沙子露天堆放，扬尘大”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场地内北侧堆放有白云石料264.95吨、垫方料1618吨、废土石渣223.6吨，为李某于2024年11月底至2025年4月从汉中双石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进行二次销售，不加工。场地内南侧堆存有砂石料约1000立方米、水泥40吨，为汉中悦达建筑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修建金泉镇雍西村通村道路临时堆存。 经调查，2023年7月，堰口镇人民政府在堰口社区18组与14组交界处，对午子山景区索道基站进行地质勘察。勘察的地块涉及堰口社区两户村民部分土地，涉及地块面积1.16亩，比对二调数据库数据并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认定旱地0.87亩，林地0.29亩。根据勘察结果，该地块不适宜基站建设，堰口镇已于2023年8月3日终止该处选址。但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堰口镇人民政府在实施午子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索道基站)地质勘查时，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即开挖两处基坑，面积分别为：	部分属实	清理该场地内堆存物料，拆除设备。对现有物料采取严密防扬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旬阳市城关刘湾社区一组（牛圈沟），该沟道经G211国道改造及城镇化建设，形成60米露天段与250米涵洞段。沟道两侧有6栋住房，现居住约100人。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实，涵洞淤泥清理不及时散发异味；沟渠临街巷道商户违规屠宰家禽产生异味，对周边住户有影响。	属实	加强涵洞日常管理，规范屠宰商户经营，消除异味扰民。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鹿苑生态山庄”项目位于广货街镇蒿沟村黄草坪组，由宁陕县青龙泉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现有房屋7栋。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鹿苑生态山庄”项目共占地21.99亩，未在拟建国家公园范围内。办理有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审批手续。2019年已将2栋三层违建房屋拆除。现场核查时，无新增、改扩建项目，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部分属实	严格履行自然资源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用地监管，杜绝违规建设行为。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汉滨区早阳镇东湾村（中厂村合并后的行政村），系安康市汉滨区永兴矿业有限公司早阳镇艾家河建筑硅质岩矿原采矿区，2021年10月已注销采矿许可证。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永兴矿业公司编制有《采石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南坡）》并经过批准，2022年7月完成拆除厂房、复垦治理工作，均通过验收。2025年6月7日核查认为厂房复垦地块符合耕种条件，已有村民耕种（处空茬期）；采矿区栽植有柏树苗和爬山虎，因持续干旱影响，柏树苗长势较缓，爬山虎存在局部枯死现象。 2.群众反映点位实为早阳镇东湾村19组（新厂）。河道旁20米处为某村民自建房，临时停放作业机械。沿河排查，该处无厂矿设备、石料堆放及粉尘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治理区域苗木管护，确保生态恢复成效；加强河道巡查监管，依法惩治乱挖乱采破坏生态行为。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旬阳市甘溪镇袁湾村村委会西侧约150米处，紧邻甘麻路，毗邻麻坪河。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该地块边缘倾倒建筑垃圾（水泥断板）约90m³，近期雨水导致部分建筑垃圾混合泥土堆体滑落至麻坪河边，侵占河道岸线。经实测倾倒面积0.2亩，流入河道堆体约95立方米，侵占河道岸线50米。	部分属实	立即清理建筑垃圾并恢复河道岸线；强化日常巡查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堆放处置，杜绝乱堆乱倒行为。
经查，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娘娘沟采矿区2025年爆破审批记录，爆破时间均为白天；夜间矿区车间生产时存在从矿山向车间拉运弃渣原料现象。该公司在沙沟建设车间，仅白天机械平整场地，未采矿。娘娘沟车间位于封闭厂房内，主要产噪设备均落实了减震措施。调阅噪声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走访周边群众均反映噪声影响较小。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显示，水土流失量高于每季度容许流失标准，反映问题属实。但水土流失量远低于该公司水土保持方案中规定的预计季度平均值，符合方案建设期要求。	部分属实	查明事实，依法依规办理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养鸡场”实为商州区板桥镇琳浦涵家庭农场，2024年3月5日，该养鸡场办理了《营业执照》。该养殖场设计养殖规模为年出栏100天龄肉鸡6000只，根据相关规定，家禽年存栏10000羽以下为规模以下养殖，不需要办理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需要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但目前土地备案手续遗失，正在商州区板桥镇政府补办土地备案手续。现场核查时，该养鸡场内道路未硬化，无晾晒棚。大部分鸡粪晒干外售，少部分被周边群众还田利用。该养鸡场南侧围墙外耕地内倾倒干鸡粪1堆，无粪水横流现象，倾倒点距最近民居约80米，有异味。	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寺庙”实为龙佑寺，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十一组水厂南500米，该庙宇建设全过程木料来源为群众捐赠、市场购买和房屋拆旧，未非法砍伐林木，非张某和陈某个人行为。“后修建道路”实为国有农场水利生态园项目配套产业路，占地18.75亩，其中占国有农场建设用地17.05亩，占村民尹某某的林地约1.5亩，占村民贾某某耕地0.2亩。根据农用地管理规定，17.05亩国有农场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村民尹某某的约1.5亩林地，道路建设方镇安县水利局与其签订《荒山征用合同》，已足额支付补偿资金5万元；所占村民贾某某0.2亩耕地仅为地边，面积较小，贾某某出具情况说明自愿放弃补偿，	部分属实	查明事实，依法依规办理

一览表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针对“冷却塔噪音大”问题，西安市雁塔区对长庆坊玺岸综合体商场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立即开展整改。一是对冷却塔工作时间区间进行优化，设备运行时间调整为早9点至晚9点，将之前4台风扇同时开启调整为只开启一台风扇；二是在冷却塔周边加装隔音板，降低噪音对周边产生的影响，预计2025年6月30日完成整改。 针对“充电桩噪音”问题：西安市雁塔区要求充电站负责人制定整改方案，同时将整改计划向周围敏感点居民住户进行公示。一是将存在异常噪声充电桩暂时停用，更换异常设备的散热风扇和异常模块的散热风扇，预计6月15日完成维修改造；二是对充电站所有充电设备加装隔音板；三是对设备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待整改完成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工作人员根据监测结果指导相关单	阶段性办结	无
西安市碑林区已对该小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南院门街道办在小区合适位置增设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配备足够的垃圾桶，并张贴明显标识；二是针对“排水明渠堵塞”问题制定施工方案，计划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明渠疏通整改工作；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向居民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引导居民规范投放垃圾，爱护公共环境；四是加强巡查监管，每周至少开展2次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垃圾堆放、管道堵塞等问	阶段性办结	无
2025年6月7日，西安永宁康复医疗中心开始对空调外机机房进行拆除，对8台空调外机进行移除。截止目前，空调外机和机房已全部拆除。	已办结	无
一是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巡查频次及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二是鼓励企业优化与投诉人的沟通途径，构建群众监督机制，激励周边居民主动上报企业的环保违规行为。三是强化与周边区域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共同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已办结	无
一是高新区将继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二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村民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目前，《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条款已对各部门职责明确且正在执行。	已办结	无
2025年6月6日，鄠邑区化羊村已连夜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6月7日将该处建筑垃圾全部运往户周眉高速260-360标段进行处置。鄠邑区将加强源头治理，要求化羊村将禁止乱倒垃圾纳入村规民约，做好宣传教育和巡查管理工作；构建“巡查+监管+宣传+惩处”一体化机制，实现耕地保护常态化管理。	已办结	无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方式，在高质量服务保障企业经营的同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西安市灞桥区一是对西安雅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立即对6台空调外机加装减震垫，同时制定新的降噪方案，科学合理地规划顶层空间空调外机放置区域，做好减震降噪措施，将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降到最低；二是协调西安雅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潮汕牛肉火锅店对空调外机加装隔声板，整改工作预计2025年6月19日前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一是物业公司在小区开展宣传，倡导居民合理安排体育运动时间，避免运动噪声对其他居民产生影响；二是重新制作安装6块提示牌，在规定场地使用时间的同时，注明辛家庙派出所内部投诉举报电话及责任民警姓名。当居民从事体育运动噪声扰民时，首先由物业工作人员进行劝离，如无法劝离可直接联系责任民警，依法	已办结	无

已采取整改措施：一是结合整体公园景观效果，新栽植了乔木，提升景观绿化约20万平方米。二是针对园区长势弱的树木，先后邀请国内外多位园林树木方面专家，2022年组织召开多次专家论证会进行分析研判，审议通过了问题树木换植方案。同年12月，经西安市城管局同意后完成问题树木换植工作。三是在树木养护方面加强精细化管理，聘请专业养护公司，按照名木古树标准及“一树一档、一树一策”的原则，结合专家会议要求，对树木进行分级归类，重点养护，建立养护台账，全力做好树木养护工作。目前，责任追究正在核查调查阶段。	阶段性办结	无
2025年6月6日，长延堡街道办组织社区居委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对感恩时代广场及绿地广场进行集中清理，目前，广场内的堆放杂物（包括可回收物）已全部清理完毕。约谈了拾荒的老年夫妻，要求对捡拾物品随收随清，不得再在绿地广场等场所堆放。物业公司对一单元内外环境卫生进行了一次全面大清扫，并要求保洁人员加	已办结	无
2025年6月8日，金地湖城大境物业再次给该房屋业主下发《装修违章行为整改通知单》，经社区和物业共同与业主沟通协调，目前该业主已同意进行整改，并恢复烟道设计。 曲江街道办、社区工作人员将加强日常检查工作，确保该投诉问题按期完成整改，给周边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025年6月8日，西安市西咸新区渭城街道办已完成坟地周边建筑垃圾的清理，将加强对龚西村九组日常巡查检查，严防偷倒建筑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
高新区加强对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监督帮扶，杜绝污水排放农田现象。	已办结	无
因公安机关正在调查侦办中，待公安机关对该案侦办结束后，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和民事责任，并督促清理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2025年6月8日，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口DA001和DA00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预计10个工作日出监测结果，待监测结果出来后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已对违规加装的油烟道进行了拆除，目前小区内相关区域已恢复原状。	已办结	无
6月9日，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再次召开协调会，要求该小区家委会在小区院内选择合适点位设立固定垃圾投放点。安排人员定期清理维护，减少异味，并要求垃圾清运车七点后作业，要求清运人员轻拿轻放，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截至6月12日，建筑垃圾已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
碑林区城管局向佰虾煌、阿峰烧烤海鲜店下达了《提醒单》。佰虾煌于6月7日完成了烟道修缮，油烟味道不再逸散；阿峰烧烤先行停业，于6月7日前完成了环保烧烤炉的更换，于6月8日联系检测公司完成油烟排放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浓度为0.58mg/m ³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2.0mg/m ³ 的限值要求。	已办结	无
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要求社区安排专人与小区物业每天定时对渗漏点位进行安全监测巡查，下雨和汛期提前做好安全防汛措施，保证渗漏区域引流槽及水泵抽排正常运转和持续引流。	已办结	无
要求西京辇止坡烧烤店严格遵守《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餐饮服务业炉灶一律不得使用煤炭和重油，可以使用天然气、液化气、轻油、电能等清洁能源”的规定。	已办结	无
周至县尚村镇组织机械、人力已对排水渠进行再加深加宽，同时向渠底铺设碎石、清理杂草，增加排水渠稳定性和耐久性。 周至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已于6月10日对相关点位进行采样检测，预计15个工作日后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对养殖户的畜禽粪污处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技术指导，要求养殖户做好卫生消毒，及时清理粪污，确保饲养环境的清洁卫生。目前现场畜禽粪污已处理。 2025年6月7日，西安市资规局长安分局和杜曲街道工作人员约谈当事人，要求其砂石进行覆盖，因逢高考期间运输车辆无法通行，要求其高考结束后3日内完成砂石清理恢复土地原貌。截至目前，现场砂石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2025年6月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林桥交通噪声及上林府小区现状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上林桥交通噪声昼间噪声数值为62.4dB，夜间60dB（标准值为昼间70dB，夜间55dB），上林桥交通噪声在夜间超出标准限值。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区域交通规划体系，研究、优化上林桥车辆通行方案；二是联系小区开发商研究优化降噪措施；三是组织市政养护单位，加强上林桥养护频次，对发现的路面坑槽、破损等病害问题及时修复；四是对群众希望在上林桥加装声屏障事宜进行研究，因该桥属于跨陇海铁路桥，将积极对接铁路部门，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月6日督促物业在充电柜安装隔音板，并在充电桩旁安装标示牌，提醒用户充电时轻拿轻放，并协调该共享电瓶出租网点挪地或拆除问题。6月9日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召集社区、物业召开推进会，要求小区物业当日24时前对充电柜进行停电停用，15日内联系充电柜公司派专人重新选址拆除转移。	阶段性办结	无
1.2025年3月18日-19日，对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中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3.21×10^{-3}kg/h（限值1.3kg/h），氨排放速率最大值0.053kg/h（限值20kg/h），臭气浓度<10（限值60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平均值0.88kg/h（限值10kg/h）。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0.69\text{mg}/\text{m}^3$（限值$4\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值<10（限值20，无量纲），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橡胶制品制造-炼胶、硫化工艺有机废气排放设施），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2025年5月29日，对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值$2.13\text{mg}/\text{m}^3$（限值$50\text{mg}/\text{m}^3$），苯、甲苯均未检出，二甲苯平均值$0.137\text{mg}/\text{m}^3$（限值$15\text{mg}/\text{m}^3$），以上指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表面涂装）要求。 3.2025年3月31日，对陕西顷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其中有组织废气显示：二氧化硫最大值$6\text{mg}/\text{m}^3$（限值$2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最大值$7\text{mg}/\text{m}^3$（限值$50\text{mg}/\text{m}^3$），颗粒物$1.3\text{mg}/\text{m}^3$（限值$10\text{mg}/\text{m}^3$），一氧化碳最大值$5\text{mg}/\text{m}^3$（无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显示：颗粒物最大值$0.272\text{mg}/\text{m}^3$（限值0.3），二氧化硫最大值$0.013\text{mg}/\text{m}^3$（限值$0.4\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最大值$0.066\text{mg}/\text{m}^3$（限值$0.12\text{mg}/\text{m}^3$），恶臭浓度$<10$（限值20，无量纲），有组织废气符合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符合国家《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巡查频次及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二是鼓励企业优化与投诉人的沟通途径，构建民众监督机制，激励居	已办结	无
无。	已办结	无
西安市曲江水厂立即清运了现场堆积的泥饼，并对地面进行冲洗。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现场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硫化氢浓度$0.012\text{mg}/\text{m}^3$（限值$0.06\text{mg}/\text{m}^3$），氨气浓度$0.18\text{mg}/\text{m}^3$（限值$1.5\text{mg}/\text{m}^3$），臭气浓度$<10$（限值20），甲烷浓度$2.21 \times 10^{-4}\%$（限值1%（体积分数））。以上指标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合格达标。 整改措施：一是做到泥饼日产日清，有少量泥饼堆放时及时进行覆盖；二是加强现场管理，每日对泥场地面进行冲洗，减少气味产生；三是加强生产工艺管控，将部分脱泥设备改造项目列入计划，2025年12月底前实现部分泥饼直接进入运输车辆，减少现场堆积；四是加强泥场环境管理，每日安排专人监督检查，减少泥饼堆积和气味散逸；五是对现场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泥饼气味散逸，降低生产过程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西安市曲江新区已对场内零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覆盖，结合项目施工计划安排，由西安曲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对该区域硬化使用的建筑骨料回收及场地恢复工作。在场地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倾倒建筑垃圾标识及监管信息，明确禁止事项及监督渠道。	阶段性办结	无
6月6日周至县终南镇对大棚南侧沙坑存在的少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清运。生活垃圾清运至终南镇生活垃圾压缩站，建筑垃圾清运至鄠周眉高速用于高速路路基骨料。终南镇组织机械对3处沙坑进行平整覆土，目前已平整覆土完成，并组织人员进行复耕复种。	已办结	周至县终南镇对百集村书记和村支部监委会主任，以及村委员4人进行约谈。
西咸新区上林街道办要求国润城社区、物业公司增派安保人员全天巡逻，及时劝离超时使用篮球场产生噪音扰民行为，加强文明健身宣传引导，收集居民意见，保障篮球场规范有序运行，全力营造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高（中）考期间，除了安保全天巡逻、宣传引导外，在篮球场进出口临时设置物理隔离，限制人员进入，场内篮筐做临时性封堵，以减少使用篮球场产生噪音扰民行为，为小区住户营造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与受理编号D3SN202506030025号的信访投诉相同。（陕西省第八批已经公开）	阶段性办结	无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委托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于6月6日对秦岭山水小区区饮用水进行了取样检测，6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其中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标准要求为 ≤ 100 (CFU/mL)，检出值为未检出，总大肠菌数标准要求为不得检出(CFU/100mL)，检验结果为未检出；毒理指标砷标准要求为 ≤ 0.01 （mg/L），检验结果为 $<1.0 \times 10^{-3}$ （mg/L），铬（六价）标准要求为 ≤ 0.05 （mg/L），检验结果为0.008（mg/L），铅标准要求为 ≤ 0.01 （mg/L），检验结果为 $<2.5 \times 10^{-3}$ （mg/L），氰化物标准要求为 ≤ 0.05 （mg/L），检验结果为 $<2.0 \times 10^{-3}$ （mg/L），氟化物标准要求为 ≤ 1.0 （mg/L），检验结果为0.17（mg/L）；一般化学指标氯化物标准要求为 ≤ 250 （mg/L），检验结果为2.18（mg/L），总硬度标准要求为 ≤ 450 (以 CaCO_3 计) /（mg/L），检验结果为96(以 CaCO_3 计) /（mg/L）。西安市长安区行业主管部门将持续做好监督检查，督促指导	已办结	无
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与受理编号D3SN202506030015号的信访投诉相同。（陕西省第八批已经公开）	已办结	无

6月6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鄠邑大队对西安荣硕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对环境卫生差，扬尘大，物料未完全覆盖问题立即整改。要求对厂区破损道路进行修缮，并加大厂区外道路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待整改验收通过后方可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与受理编号D3SN202506030015号的信访投诉相同。（陕西省第八批已经公开）	已办结	无
鄠邑区五竹街办已联系清运公司对该垃圾站垃圾进行清运，运往正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要求侯家庙村对垃圾站加强管理，防止村民将带有液体的垃圾倒入垃圾桶内，造成液体外溢。	已办结	无
西安市西咸新区6月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2.49\text{mg}/\text{m}^3$（要求$\leq 3\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15（要求≤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西咸新区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如有重大生产产污工艺调整及时监管，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已办结	无
未央区草滩街道办对雅荷盛世铭城小区东门道路北侧区域留存的零星砖块和小堆渣土进行了清理。对该区域周边环境开展了整治，在醒目位置设置了“严禁倾倒垃圾”警示牌，同时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 未央区汉城街道办组织人员对汉城湖东地块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已整改完成。 曲江新区组织保洁队伍，对空区域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覆盖。将加强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抛洒泄漏行为，切实维护好红旗铁路公园周边市容环境。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组织人员对华远君城东地块裸露的建筑垃圾堆点进行覆盖，协调上拓驾校和停车场负责人适时开展洒水保洁。	已办结	无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对接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减少铁路运输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一是采用无砟轨道、无缝钢轨和弹性扣件，减少列车与钢轨碰撞而带来的震动和噪声。二是把城市居民区纳入限制鸣笛区域，对机车乘务员进行再教育，在该段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取消预防性鸣笛，减少对市民生活的影响。三是加强列车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和维护轨道和车轮，降低铁路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已办结	无
1.康复楼医疗废水排放口已封堵，污水临时管网已架设完成，医疗废水已全部接入污水处理站；2.康复楼医疗废水排放口前端的化粪池清掏完成；3.康复楼医疗废水埋地式管网施工已纳入该院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正在制定总体方案，预计2025年6月15日完成项目方案制定，后续按照方案实施；4.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于2025年6月7日对该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对该区域厂房开展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违规排放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2.对标准化厂房C期入户的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3.推动公众参与，定期组织周边居民和企业代表进行沟通，共同商讨污染治理措施方案，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已办结	无
1.6月16日前组织人员使用吸污车将池塘内的污水抽出清理，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在池底投撒生石灰进行消毒杀菌，清理周边环境卫生；2.设置警示标识；3.将对该村有改厕意愿的238户村民厕所进行改造，建立粪污清掏、运输和处理机制，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厕。	阶段性办结	无
（1）三原县环境监测站于6月6日13:30至17:45，在水韵池阳小区内部垃圾房周边及16号楼西侧墙边设置监测点位4个，对氨气数值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最大值为0.866mg/m³，监测监控点最大测定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2）一是待企业正常生产后，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对其开展厂界噪声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对其进一步处理；二是针对噪声问题，三原县住建局约谈尧荣商混站企业负责人，要求禁止在晚10点至早6点之间生产。 整改措施：（1）一是加强日常管理。要求水韵池阳小区物业办进一步加强内部垃圾房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桶及时冲洗消杀，保持垃圾房内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二是优化作业流程。要求优化垃圾收集和转运的作业流程，尽量减少垃圾在垃圾房内的停留时间，降低异味产生。同时，增加垃圾房臭氧消毒机工作频次，确保垃圾房内无异味外溢；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与小区物业以及小区住户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了解居民诉求，共同协商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避免类似投诉再次发生。（2）一是县住建局加大监管力度，禁止企业夜间生产、进料，降低噪声；二是企业严格控制车辆进出时间，时速控制在5km/h以下，禁止鸣笛；三是组织专人走访周边群众，收集意见，及时调整作业时间，确保不扰民。	已办结	无

一是全面清理露天堆放的粪便，并对清理后的地表进行黄土覆盖处理；二是立即对养殖区域开展全方位消杀灭蝇作业，最大限度降低养殖异味对周边群众造成的影响；三是及时抽运化粪池内粪便，同步加装防雨棚，从源头阻断异味产生。截至6月7日，两家养殖场异味已消除，养殖场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整改措施：乾县阳洪镇政府要求两家养殖户通过强化日常管理、完善处理设施、规范养殖行为，构建长效治理机制。一是严格落实粪污日产日清制度，杜绝露天堆放问题反弹；二是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对养殖区域及周边开展常态化除臭灭蝇作业，确保养殖异味不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三是规范养殖行为，建立健全养殖台账，对粪便处置去向、消杀记录等进行全流程留痕管理，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四是县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就畜禽养殖粪便处理、疫源疫病防治、环境保护知识等内容对养殖户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提升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1）对反映的亭口镇路家村一组沟湾处、路家村供水站附近沟边、昭仁寺百水沟沟坡、悬崖边、树林、沟底等区域生活、建筑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全部运至亭口镇樊罗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全部运至长武县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对两处垃圾周边场地进行了修复，设置了隔离围栏，张贴严禁倾倒垃圾的警示标志牌；同时，向周边群众宣传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环保意识。（2）对陕西润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晚上排放浓烟、气味刺鼻、有噪音等情况进行宣传讲解，向周边群众详细解释了排放浓烟、气味刺鼻、有噪音的原因，获得了群众理解支持。 整改措施：（1）一是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对全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面排查整治，加强巡查值守，防止问题反弹；二是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落实镇、村两级监管责任，实行分片包干制度，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大巡查频次；三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通过入户宣传、流动广播等方式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环保意识，营造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2）一是强化企业组织生产管理，及时检修相关设备设施，确保生产稳定，减少开、停车次数，尽可能减少噪音；二是严格落实污染排放监测，依法依规定期开展大气污染及噪音监测，确保监测数据合规合法。	已办结	由亭口镇环卫中队依据《亭口镇环卫作业考核管理办法》，对路家村片区负责环境卫生整治的长武幸福保洁公司做出了扣除20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由中共亭口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会长武县监委派出亭口镇检查组对路家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等3人做出约谈处理。
一是世城滨江小区物业在电动车棚悬挂了温馨提示牌，加强宣传引导，提醒业主自觉规范停车，避免车辆触碰引发警报器鸣响，产生扰民现象；二是物业已对小区业主电动车辆进行了信息登记，如遇夜间车辆持续鸣响便于及时联系业主关闭。 整改措施：世城滨江小区物业对车棚划分停放区域，将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分区停放，减少车辆触碰引发报警系统鸣响；增派保安人员加强巡逻，并通过监控设施关注电动车辆报警、鸣响的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咸阳海天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区积尘及周边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利用洒水车、雾炮车对路面、抑尘网等进行了彻底冲洗；及时更换破损抑尘网5处约110平方米。该公司为规范雨水收集，计划建设5个雨水收集池，目前已完成3个，其余2个6月15日前建成。整改措施：一是要求该公司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和环保措施，在停车区、清洗区、冲洗台等重要工作面加强力量、加密频次，减少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一是在冉相公路终点接长宁公路处设立联合检查站点，检查过往货运车辆，对审批备案手续不全、超限超载、不按规定覆盖、跑冒滴漏、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同时提醒驾驶员减速安全慢行，非必要不鸣笛，减少噪音污染；二是对冉相公路全段路面、路肩、排水沟、绿化带及安防设施进行冲洗清扫，巡路人员坚持每日上路巡查，并安排大型清扫车辆每天湿法作业抑尘降尘。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重点货运车辆运行轨迹和时段特点，加大途经长宁、长枣、冉相、亭巨及矿区公路等重点路段的货车检查力度，打击超限超载、跑冒滴漏等违法行为，确保全县道路运输管理态势有序平稳；二是加大全县主干道路和通村公路的巡查力度和湿法清扫频次，确保路域环境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一是镇村干部现场宣讲《地下水管理条例》政策，引导村民严格遵守政策要求；二是责令武功县长宁镇人民政府对该养殖户门前渗井立即回填，彻底杜绝偷排现象；三是要求长宁镇政府督促该户村民对养殖圈内粪便立即清运，对圈舍进行清洗消杀，并严格落实粪污日产日清，定期采取灭蚊灭蝇、除臭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措施：一是为消除偷排隐患，涉访渗井已进行回填，井中排污管道已用土封堵掩埋，该养殖户生活污水排入自家化粪池内，定期清抽，雨水自流；二是督促该养殖户将圈内粪便清理干净，进行全面清洗消杀，并建立粪污日产日清制度。	阶段性办结	无
一是秦都交警大队在进入城区路口全天执行大货车限行规定；二是秦都交警大队要求巡逻民警检查货车持通行证进入城区时，严格核准其行驶路线及行驶时间；三是走访临街居民了解民意诉求。 整改措施：一是秦都交警大队安排民警全天严格执行大货车城区限行政策，督导进城货车持通行码在城区按核准的路线、时间通行；二是秦都交警大队严查不按核准的路线、时间通行的大型货车；三是夜间22：00以后，秦都交警大队将玉泉西路至珠泉路之间的彩虹二路纳入重点管理区域，加强货车巡查管控工作力度；四是秦都交警大队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建议进一步严格把关大货车通行码审批，在核准路线时尽量绕行避开该路段；五是秦都交警大队联系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在该处设置可移动减速带，保证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的同时，同时满足附近居民对安静生活环境的正常需求。	已办结	无

(1) 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下发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 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向陕西金域观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整改措施：（1）一是督促指导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在风机外部安装隔音罩；在风机设备外围面板铺设吸音材料，地面铺设减震垫，减少噪音在室内的反射和振动的传递；更换低噪音、低振动风机，选用经过降噪优化设计的产品，减小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和振动；定期对风机进行维护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部件松动导致的额外噪音和振动；调整风机的安装位置和出风口方向，远离居民楼敏感区域；加长风机管道，降低噪音；二是6月13日完成整改，并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音监测；三是由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整改情况全面跟进并验收，确保噪音排放满足相关规定限值要求。（2）一是督促指导陕西金域观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更换油烟净化设施产生噪音的零部件；在出风口加装隔音棉；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更换老化部件，避免产生噪音；二是6月13日完成整改，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监测；三是由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陕西金域观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整改情况全面跟进并验收，确保噪音	已办结	无
秦都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市供电局联系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在秦都府二期11号楼2单元101室内布置5个点位再次进行噪音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最高值：30dB（A），夜间最高值：27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整改措施：人民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小区居民稳定工作，在碧桂园秦都府2期小区11号楼周边张贴噪音监测报告，向小区居民公示；协调市供电局定期对降噪设施进行维护修缮。	已办结	无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负责，督促该公司加强道路洒水保洁，严控空气指标；复产前按《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检测，达标后方可生产。	已办结	无
1.6月6日场内堆煤，物料已全部清理。 2.加强露天堆放行为巡查检查频次，加大夜间运输作业监管力度。 3.建立健全与群众沟通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已办结	龙门镇纪委对大前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柳某某，居委会副主任赵某某进行了提醒谈话。

1.加大日常监管和巡查频次，对发现的环境隐患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逐一对照整改销号。 2.严厉打击企业恶意排污或者主观刻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3.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已办结	无
1.进一步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日常管护。 2.积极协调各方，逐步完善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妥善解决项目遗留问题。	已办结	无
1.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重新依法依规监测噪音是否超标：一是对京昆高速韩城段沿线小区住宅噪声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二是对已安装防噪音墙的紫御华府小区进行效果评估。 2.已于6月3日对京昆高速韩城段沿线11个小区，布设33个点位，开展噪声监测工作，估计6月下旬出结果。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法规要求，依据第三方检测评估结果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尽快对接省交控集团，共同研究制定完善整改方案，解决京昆高速公路噪声扰民问题。4.做好群众的解释及宣传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加大对盗伐林木现象的排查，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利益。	已办结	无

1.依法分别对韩城市王飞面馆金塔路店、韩城市老海家牛羊肉泡馍馆立案查处，2025年6月7日分别下发《立案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要求两家餐饮店规范经营行为，对专用烟道排风机进行维修、更换油烟净化设施、将烧烤炉排烟道连接专用烟道，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已于2025年6月8日整改完成。 3.委托第三方对王家飞面馆和老海家泡馍馆整改后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4.督促韩城市熊妹餐饮有限公司继续规范经营，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做好清洗维护记录。	阶段性办结	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康某某、五中队中队长宫某某进行了约谈提醒。
合阳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派出所侦查期间调取了周边三公里范围的视频监控，未获得有价值的线索。 目前，案件仍在调查之中。	阶段性办结	合阳县自然资源局对合阳县坊镇中东雷社区生态护林员王某某批评教育处理。
1.针对“凌晨4点左右噪音扰民”问题。一是规范治丧活动。20:00至次日早上8:00禁止吹奏乐器、播放哀乐、祭祀表演等治丧活动；积极引导丧属使用低噪音电子礼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二是强化日常监管。民政、城管、公安等部门加强监督管理，设立投诉热线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查处制止违规行为。三是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 2.针对“附近污水处理厂异味严重”问题。生态环境、城管部门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巡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排放达标。	已办结	无
2025年6月7日，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安塞区林业局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恢复林地原状，罚款14064元。	阶段性办结	正在进行责任追究
志丹县林业局、顺宁镇加快人工造林项目进度，2025年秋季一次性完成补植任务。6月7日，志丹县环境监测站对坝体内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项目进行应急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Ⅲ类水水质标准；对水景观管网污水入口进行密封，清理打捞水面漂浮垃圾。	已办结	无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吴起分局已依法立案调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吴起采油厂对相关人员作出扣发部分绩效工资的处理决定。	阶段性 办结	无
无	已办结	无
无	已办结	无
2021年4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新建临时排矸场处以罚款4.8万元；2023年9月、2024年6月两次对该公司倾倒煤矸石未采取防范措施分别处以罚款10万、20万元。	已办结	无
横山区责令该公司对洗煤车间风机加设减震垫、隔声罩，同时控制夜间生产作业时间，减轻对周边住户的影响；对场内和场外运输道路不间断清扫，加大洒水频率；进出厂车辆必须进行篷布遮挡，避免出现沿途抛洒现象。	已办结	无

1.对该公司排土场洒水降尘不及时，2023年11月神木市对其进行立案处罚，处以罚款2万元。 2.神木市督促该公司对排土地地进行生态治理恢复，预计在2025年7月完成治理。	阶段性 办结	无
1.6月13日，定边县林业局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移交定边县公安局处理，县公安局正在办理中。2.定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月7日向企业下达了《督办函》，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将能效评价验收报告报送市县发改部门备查。3.下一步，定边县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部门职能，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县林业局将持续督促中垦定边牧业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整理申报材料，并积极协调市林业局、省林业局完成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已办结	1.对定边县林业局原局长孙某某及原副局长李某某分别给予政务警告处分。2.对定边县林业局原副局长贾某某及定边森林生态管护站原站长畅某某分别给予记大过处分。3.对定边县林业局党组成员王某某给予通报批评。4.对中垦定边牧业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杨某某进行了现场约谈。

针对群众反映的“储煤棚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问题，府谷古城集运站立行立改，整改后至今，再未发现府谷古城集运站有“储煤棚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现象。	已办结	无
1.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计划于7月10日前在煤棚疏散通道及通风口加装抑尘网。 2.6月30日前在煤棚西北侧西南侧原有声屏障的基础上再加高2米，进一步降低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 办结	无
1.该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彻底清理该地零星煤矸石，清理出的8吨煤矸石暂存在该公司存储棚内，后续进行规范处置。 2.该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按照林业规格和标准补植，该地植被现已100%恢复。	已办结	对红旗村党支部书记薛某雄、红旗村石岩沟小组组长薛某文进行了谈话提醒。

1.针对公司“收集的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数量与台账不符”环境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拟处罚款30万元。2.针对公司“实际库存数量与台账记录不符”问题，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已于2025年6月8日就该公司台账不规范的问题，下达《关于责令榆林建勋卓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的函》（榆区环函〔2025〕71号）。3.针对公司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环境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拟处罚款2万元。4.针对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表填报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5.针对公司“危废转运车辆与走联单记录车辆不符”问题，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	已办结	对榆林市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副科级干部刘某给予谈话提醒。
	已办结	无

府谷县对陕西华胜瑞泰运输有限公司露天暂存粉煤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1.经协商，6月11日烟叶公司已将污水管道重新进行铺设改造，接入就近污水检查井。 2.烟叶公司家属院即将开始老旧小区改造，届时该小区涉及三方业主出资将各自的自来水管网、排水管网同步进行归并改造。	已办结	无
1.协调施工单位开辟垃圾清运通道，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2.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商户“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 3.组织专门力量对背街小巷等盲区加大巡查力度，及时监管、发现和清理生活垃圾。	已办结	对环卫部门该区域分管负责人王某某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在党委会公开通报，要求其本人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月8日，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村民李某某已清理垫高压占的耕地地块杂物，并进行复耕复种。	已办结	无

无	已办结	无
一是要求吾悦广场对游乐设施噪声问题立即整改。二是针对噪声超标问题，西关派出所对经营者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严格规范经营。	已办结	无
一是要求广场舞组织者及歌唱爱好者降低音响音量，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对周围群众产生影响。二是对分类亭与围栏间隙设置围挡，张贴警示牌，避免不文明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无	已办结	无
一是洋县自然资源局约谈项目实施单位，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拆除临时用地上的建筑，恢复种植条件。二是针对五丰村村民擅自外售渣土砂石料行为，洋县自然资源局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立案查处，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阶段性 办结	无

无	已办结	无
督促陕西沐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立即整改，对已到期的141.98亩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按程序进行延续报批。	阶段性办结	无

该砂石料场堆存的各类物料已清理完成，水泥储存罐已拆除，正在对料台进行拆除，同步对砂石分筛设备进行氧焊切割和拆除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月7日，堰口镇已对开挖的两处基坑进行了回填，平整后栽种了刺杉和农作物，恢复了地块原状。	已办结	无
1.6月14日前完成涵洞清淤；7月15日前排查管网，防止生活污水渗排漏排沟道。 2.已于6月8日依法取缔家禽屠宰点，责令商户规范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持续加强巡查监管，拓宽违法占地线索发现渠道。 2.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行为。	已办结	无

1.责令企业按照生态修复方案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爬山虎补植补栽。 2.加强生态治理区域苗木管护，确保恢复成效。	阶段性办结	无
1.2025年6月8日已完成河道建筑垃圾清理，建成长50米、高2米河岸挡墙，恢复河道岸线；2025年6月10日已对0.2亩倾倒区域实施复耕。 2.已在该地块两个道路入口处设置限高杆(限高2.2米)。 3.加大河道巡查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杜绝乱堆乱倒现象。	已办结	无
1.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2.持续指导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日常监测，并及时进行监督性监测。 3.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坚决杜绝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指导该养鸡场建设完善养殖粪便晾晒棚，硬化场内道路，做好灭蝇灭蚊和除臭工作；补办土地备案手续。 2.定期维护该养鸡场周围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防止畜禽疾病发生。 3.商州区农业农村局和商州区板桥镇政府对该养鸡场环境卫生整治情况不定期回访，巩固整改成果。	阶段性办结	无
1.严格依法加强民间信仰场所新建、扩建、改建审批备案。 2.加强国有农场水利生态园项目配套产业路的日常巡查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